

壹、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86.01.23 台財保第 851854541 號函核准（公會版）／94.02.2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15110 號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

第三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試驗合格後開始，至運離施工處所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用、運費、稅捐及管理費等，並應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上述總工程費遇有增減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

第五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方式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六條 自負額

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第二章 不保事項

第七條 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七）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第八條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 1. 各型船隻、航空器。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之毀損或滅失。但在施工處所作施工機具，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第九條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 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 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 保留受損財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五) 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 (六)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但於承保範圍內，經被保險人合理期間內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七) 於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之影本送交本公司。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第(一)、(二)款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賠償限額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等方式，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一)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不能修復者或雖可修復但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其實際價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 (二) 倘施工機具設備之損耗費、使用費或租金等已包含於總工程費中，本公司依受損承保工程所需分攤該項金額賠付之；施工機具未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而為第一條第二項之保險標的者，不論其費用是否載明於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中，本公司對該施工機具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三) 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合理費用由本公司視實際情況補償之。但補償金額與損失金額合計超過受損部分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承保項目達二項（含）以上時，應逐項適用；每一次事故訂有賠償限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合計不超過該限額。
- (四) 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 (五) 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六) 臨時修復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分者，在不增加正式修復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 (七) 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八) 受損標的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賠償限額

依據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最高限額。

遇有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賠償責任發生，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就民事部分以被保險人名義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之，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對該費用依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十三條 代位求償權

對保險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向該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複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分攤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不足額保險之分攤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約定之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十六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一般事項

第十七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 承保工程
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所載明施作之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工作或臨時工程。
- (二) 施工處所
承保工程所座落之地點。
- (三) 施工機具設備
工程施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支撐物、模型及其附屬配件。
- (四) 拆除清理費用
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進行修理或置換時，為拆除運棄毀損殘餘物、外來物或未受損承保工程所發生之費用。
- (五) 驗收
承保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分業經完成，並經定作人或其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但非指工程契約約定之養護（保固）期間、保證期間、試營運期間或瑕疵修補期限屆滿後之最終驗收。
- (六) 臨時工程
為建造或安裝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或工作所使用之輔助性工程，並得於該永久性工程部分或全部完成後廢棄、拆除或移作他用者。
- (七) 新品重置價格
在意外事故發生之時、地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並應包含機具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 (八) 天災
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 (九) 實際價值



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第十八條 損害防阻義務

被保險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依照工程設計、規範及有關規定事項施工，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十九條 保險標的之查勘權

本公司得派員勘查施工處所，並調查保險標的及其有關之一切文件資料及圖說。

第二十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書面要求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扣除已到期及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本保險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由本公司要求終止者，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由本公司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返還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0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2.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3.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 1. 2. 兩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2.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3.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1）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2）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3）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所謂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恐怖行動及因而所生影響，以遂其推翻政府之目的。
 -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2 第一產物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保險契約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1. 損害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
2. 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

- （1）全民健康保險。
 - （2）勞工保險。
 - （3）公務人員保險。
 - （4）軍人保險。
 - （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 （6）農民健康保險。
 - （7）學生團體保險。
 - （8）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3. 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
 4. 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條款而增加。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3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減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4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減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5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_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減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5A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_，否則本公司對_____之毀損或減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減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且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基本條款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保險期間內本公司累積賠償金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8 第一產物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因地震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者，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009 第一產物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10 第一產物水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12 第一產物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13 第一產物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4. 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減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5. 前項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減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二、儲存處所：

三、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1 第一產物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卅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 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2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_____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減失亦負賠償責任。
- 二、本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減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保險標之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2.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3. 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4. 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三、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3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減失，亦負賠償之責。

二、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1. 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減失。
2.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減失。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3. 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4.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5. 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本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3A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A)

99 年 12 月 20 日一產意字第 991450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023A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違約金、罰金，亦負賠償責任。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四、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24 第一產物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係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共保，各按上述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025A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0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各共保公司共保比例如下：

(一)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二)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三)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本條款適用於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7 第一產物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貼附本保險契約後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第二條營造 (安裝) 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營建 (安裝) 上述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 (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減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0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_____，



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利益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_____ 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1 第一產物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2 第一產物施工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2A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33 第一產物加保額外修復費用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1. 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
2. 加急運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3. 增加支出之其他工資或材料費。

二、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按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理算應理賠金額（未扣除自負額前）之百分之廿，且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四、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承保工程之任何修改、變更或改進所增加之費用。
2. 本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約定不保事項。
3. 非直接為修理置換受損工程所生費用，包括工期延長或停頓期間之薪津、水電費、機具損耗、租金、再動員等費用或其他固定成本支出。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五、倘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本條款承保之額外修復費用，僅依上述兩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內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倘承保工程之承攬契約變更而增加價款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被保險人將變更金額電傳本公司後立即生效。但被保險人應於廿日內依照工程之原投保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5 第一產物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承保工程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6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6A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減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如下：

一、天災所致之損失：

二、其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45 第一產物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減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三、本公司對於前項專業技術費用之賠償金額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47 第一產物 50%：50%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卸置於施工處所已包裝機器材料，被保險人必須檢查該包裝是否於運輸之途中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若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被保險人應立刻打開包裝並檢查該機器材料是否遭毀損。若發現任何損失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之保險公司。但從機器材料的包裝上並無明顯的跡象顯示係由於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且無法明顯知道該損失是在抵達工地之前或之後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與本保險單之保險公司。該二家保險公司同意以 50%：50% 共同付賠償責任，且二張保險單上相關之自負額亦對半適用。惟上述條款必須基於下列要件：

一貨物水險保險單必須包含前揭內容或協議。

一必須是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04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6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049 第一產物停工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七款第七項予以刪除並變更如下：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停頓期間，本保險契約所列之上開承保範圍仍然有效，但若上述施工處所無專人監督管理所發生之人為損失，事前應由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同意後，始承保之。

051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4 號函備查

茲約定：

_____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事項與如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54 第一產物預約式保險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7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係預約承保，被保險人預估全年承攬工程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應於每一工程開工前，以書面事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工程合約內容（包括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工程金額、工程期間），以為理賠依據。

二、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被保險人預估之全年承攬工程金額乘以總費率_____之 75% 計算最低預收保險費，即_____元，並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收取。

三、如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被保險人申報新建工程合約總價款（即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一項預估工程合約總價款時，被保險人應即另行繳交保險費，繳交保險費之計算以第二項約定之總費率乘以累計申報工程金額計算之。

四、保險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按全年實際工程總價款乘以總費率計算實際應收保險費，如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全年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時補繳差額；但本公司全年實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最低預收保險費。

五、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程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包施工者，但不限在此期間內完工，且工程完工期限不得超過保險期間屆滿日三個月。

六、保險期間內所載之任何一項工程，若工程造價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應另行與本公司議定承保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條件，否則本保險契約不予承保。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54A 第一產物預約式保險附加條款(A)

104.12.29 一產意字第 1040943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契約係預約承保，被保險人預估全年（承攬工程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應於（每個月____日前）申報上個月開工的工程合約明細（包括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工程金額、工程期間），並辦理批單批註，以為理賠依據。
- 二、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雙方議定以新台幣_____元為本保險單總保險費，被保險人應先繳納 75% 計算最低（預收保險費），即（預收保險費）為新台幣_____元，並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收取。
- 三、保險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按全年實際合約工程總申報價款相對照預估全年（承攬工程合約總價款）工程比例計算實際應收保險費，如實際申報應收保險費超過全年（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結算時補繳保險費差額；但本公司全年實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最低（預收保險費），倘若申報工程合約金額未達雙方預估全年承攬工程合約，本公司亦不退還（預收保險費）。
- 六、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程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包施工者，但不限在此期間內完工，且工程完工期限不得超過保險期間屆滿日 90 天。
- 七、保險期間內所載之任何一項工程，若工程造价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應重新另行與本公司議定要保契約，不在本保險單契約預約承保範圍。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57 第一產物 72 小時附加條款

102.03.29 一產意字第 102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再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如連續連續 72 小時中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洪水、地陷或崩塌之災害，其所致全部之毀損或滅失視為一個事故之損失而適用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規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58 第一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04.11.20 一產意字第 1040086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優先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59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6.02.21 一產意字第 106008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1.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要保人通知，加繳延期保費後主保險契約得自動展延保期。
2. 上述之變更並不影響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中對於保險責任開始與終止之聲明。

第二條 條款適用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為記載事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62 第一產物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

98.11.18 一產意字第 9811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62 第一產物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在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為每一事故損失之百分之__，最低新台幣__萬元整。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在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第一款所載金額，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表倍數計算之。

發生月份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倍數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65 第一產物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拆除清理費用之理賠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65 第一產物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支出之拆除或清理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於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拆除或清理費用，其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拆除或清理費用與該承保工程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_____。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該項費用與承保工程損失合計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76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8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之物之「實質損失」。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 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 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 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對象：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1A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A）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7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A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加保定作人鄰近財物，但不含被保險人代定作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
二、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加批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或家屬外視為第三人。
三、上述批加範圍之承保條件合併於第三人意外險內。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1B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B）

97.09.18 一產意字第 9709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B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擴大承保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定作人及其監工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其餘各項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82 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 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

投保金額（ ）／重置價格（ ）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3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97.06.24 一產意字第 97065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3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約定如下：

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全部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主保險契約，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83A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附加條款（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3A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約定如下：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驗收合格後，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驗收合格後，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驗收合格後，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 （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
- （二）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
- （三）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鍋爐損失險、機械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86 第一產物施工機具設備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98.11.18 一產意字第 9811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6 第一產物施工機具設備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87 第一產物營業中斷附加條款

101.10.11 一產意字第 10108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7 第一產物營業中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1. 承保對象：_____
2. 擴大承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供應電力、瓦斯、水電、電信、網路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之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承保對象營業中斷之損失所生之費用，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3. 本公司對於上述事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自負額：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百分之壹拾，但最低新臺幣_____元。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88第一產物折舊率附加條款

112.05.16一產意字第1120104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90 第一產物共保授權附加條款

99.10.05 一產意字第 9910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90第一產物共保授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事故損失發生、保險單延展或其他任何批改時，非主辦之共保公司同意完全授權主辦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公司完成作業後，通知非主辦之共保公司配合辦理，非主辦之共保公司不得任何異議。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10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對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部分約定如下：

一、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概以卅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

二、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減失，不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隧道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1. 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
2. 超過原設計最小開挖線之超挖及其回填費用。
3. 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
4. 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其所致之毀損或減失。
5. 任何變更安全措施或支撐方法及材料所增加之費用。
6. 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
7. 開挖面擠壓變形致淨空不足所需之修挖補救費用。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8. 修理、調整或校正施工機具設備、推進管、環片或其他類似財物所需費用。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隧道工程之自負額，分別適用於每一隧道之每一開挖工作面。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2 第一產物加強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被保險人應採下列安全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應善盡管理人之責，於進行工程時須設置危險警告標誌、安全圍籬及任何警告標識。

二、倘遇氣象報告颱風、豪雨來襲前，被保險人對前款之安全措施應予加強管理，不得任意移動、縮減、搬遷或撤除。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

二、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

三、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四、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

五、夯實不足引起之沉陷。

六、裂縫或滲漏。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現有鄰近工作物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肇致下開工作物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該工作物於施工前狀況正常，且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施工前被保險人並已將其書面檢查報告提供本公司者為限。

(工作物名稱)：

二、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1. 肇因承保工程規劃設計之錯誤或遺漏所致毀損滅失。

2. 未損及工作物穩定或使用安全之裂縫。

三、本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分段施工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被保險人對承保工程之填方、挖方、挖填方、溝渠或渠道採分段施工者，其同時施工中之總長度以不超過____公尺為限，否則本公司對上述工程之毀損減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前項所述工程，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僅以前項約定總長度範圍內之毀損減失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工作場所及倉庫安全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減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減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三、本公司對每一儲存處所內儲存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儲存處所存放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減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各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第一款所載其他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減失每一次意外事故合計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0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減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設備。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儲存安全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置放在河床外，並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河床。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二、本公司對於前條所載財物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減失之賠償金額僅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1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減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1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邊坡（坡面）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一、自坍方地區挖除超過原設計之已開挖土石方所需費用。

二、未適時採取應有之適當措施，致邊坡／坡面工程遭受毀損所需修復費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1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令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被保險人應採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移動式滅火設備，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

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

（二）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

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

（三）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四）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五）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

（六）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系統；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112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修／裝潢消防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一）施工處所應依相關法令設置消防滅火系統，並定期檢測，保持堪用狀況。
- （二）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 （三）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1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管理費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所需百分之____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占之比例。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1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系列損失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承保工程之結構物或其一部分暨機械設備，肇因於同一設計錯誤（經加費擴大承保者）、材料瑕疵或工藝品質不良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扣除自負額後，依其發生次數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但對第六次以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次及第二次事故	100%
第三次事故	80%
第四次事故	60%
第五次事故	50%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1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11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營建其他部分工程所致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1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管線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管溝、管線或豎井淤積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____公尺範圍為限。

二、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或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三、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否則本公司對該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1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井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水井工程，僅以因下列事故所致意外毀損滅失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颱風、洪水、淹水、坍方。

—噴井及噴口（CRATERING）。

—火災、爆炸。

—自流井或噴泉之水流。

—泥漿漏失。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井口崩塌，包括不正常壓力或膨脹性頁岩造成之套管壓潰。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二、本公司對於前條承保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至發生前條承保事故瞬間前，所放棄之完工部分已支出工料費為準，被保險人並應負擔自負額百分之十，但最低為新台幣_____元。

三、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包括：

1. 鑽架或其他鑽掘設備器材之毀損滅失。

2. 任何打撈費用。

3. 為恢復供水狀態而為之修理或洗井所需費用，包括井壁化學酸洗法或分離法等激井工作。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1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_____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但上開之財物以施工前狀況正常且已採適當安全防範措施者為限。

二、本公司對於前條保險標的物，肇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之賠償責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任，僅以其全部或部分倒塌所致者為限，未損及該財物之穩定（STABILITY）或使用者安全之外表損壞，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三、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1. 依承保工程性質或施工方式為可預期之毀損滅失。
2. 保險期間內採取損失預防或減輕措施所需費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2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費用概不負賠償之責：

1. 樁或擋土牆單元（ELEMENTS），因施工位置錯誤偏差；打設或拔除時之損壞或廢棄；打樁設備或套管阻塞損壞而防礙施工，所需置換或矯正。
2. 矯正板樁不連接或分離。
3. 材料之任何析出或滲漏。
4. 填補空隙（孔隙）或補充流失穩定液。
5. 樁或基礎單元未通過承載試驗或未達設計承載能力。
6. 恢復斷面或尺寸。

二、本條款不適用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人主張毀損滅失為天災所致者應負舉證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1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90.07.04 台保司（二）第 090070549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不論是否傾斜，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龜裂或倒塌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發生時，不論發生之次數多少，本公司僅就損失金額累計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載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至少每十天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七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條款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之規定條款。

131A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A）

97.06.02 一產意字第 97052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131A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拆除中、傾頽、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無取得政府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無所有權狀之建築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不論是否傾斜，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承保範圍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龜裂責任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倒塌責任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責任。

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至少每十天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七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條款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之規定條款。

132 第一產物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 三、工程契約規定施工中需拍照者，被保險人每月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四、六至十月份間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保險契約「自負額」欄所載金額，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表倍數計算之。

發生月份	六月	七月	八、九、十月
倍 數	1.5	1.8	2.0

- 五、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3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99 年 05 月 06 日一產意字第 9906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





投保本「133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利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第三條 自負額

- 一、六至十月份間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保險契約「自負額」欄所載金額,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表倍數計算之。

發生月份	六月	七月	八、九、十月
倍 數	1.5	1.8	2.0

- 二、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13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橋樑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處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 三、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樑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樑、鋼樑,於五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間,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四、工程契約規定施工中需拍照者,被保險人每月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五、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135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A)

100.01.28 一產意字第 1000100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 <135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說明如下：

（一）天災所致之損失

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不含臨時工程）

臨時工程：損失理算金額之百分之____，至少新台幣____元整。

（二）其他

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不含臨時工程）

臨時工程：損失理算金額之百分之____，至少新台幣____元整。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為準辦理。

13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六級以下風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排水費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抽排水費用不負賠償之責，但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者不在此限，而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元。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植生工程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植生工程之植物、肥料、農藥及噴植土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付部分植生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除應負擔原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外，應另自行負擔植生工程之植物、肥料、農藥及噴植土毀損滅失之百分之____之自負額。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4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公司對第三人因土石泥砂崩坍、陷落或移動所需之清除、抽排水及運棄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4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疏濬及抽排水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溝渠、管涵、溪道、河床或海床等水路及水池、埤塘、水庫或湖泊淤積之泥砂、土石、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4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二、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損失次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50%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4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海事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1. 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2. 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二、被保險人應配合工程進度逐步依序完成碼頭、海堤、護岸及防波堤工程之設計斷面，以保護工程安全，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其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設計斷面得不包括超過海堤堤頂面部分之胸牆。

三、海上拖放沉箱之基礎拋石，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該拋石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四、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安全措施，保護堤頭及未完成設計斷面部分之安全。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即移置陸上安全處所，否則本公司對颱風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4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

損失次數	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30%
第三次以上	損失之 50%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29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114.09.02 一產意字第 1140000150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229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 （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二、賠償限額

針對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但前項費用與賠償金額之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辦理。

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97.06.02 一產意字第 9705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A）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0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

98.07.01 一產意字第 9807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0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承保工程因故終止契約，於定作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時，保險契約即自動終止，本公司應無條件將保險費餘額返還定作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0C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C）

102.07.02 一產意字第 1020601 號函備查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一、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未經_____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_____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單之失效，保險公司應先通知_____，並經_____同意。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00D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D）

104.11.10 一產意字第 1040840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D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D）」（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_____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_____者，不在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0E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E）

105.04.20 一產意字第 105026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E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E）」（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單非經_____同意，不得辦理減、退保。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1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97.06.06 一產意字第 9705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受僱人」得包含下述人員：

- 一、定作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
- 二、被保險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
- 三、定作人之上級或督辦或協辦單位之人員。
- 四、被保險人之合夥人、承攬人、次承攬人、協力、分包、機具或物料供應商。
- 五、上述人員之居住工地或非居住工地之眷屬。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六、施工之工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七、其他相關人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901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

97.06.24 一產意字第 970652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雙方約定如下：

- 一、應將招標機關列為被保險人之一。
- 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指之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招標機關及其委託之監造人員。
- 三、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招標機關，招標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招標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且三年內招標機關並得拒絕接受其具保之保險單。
- 四、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招標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照招標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 五、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保險金中抵銷。
- 六、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1D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D）

98.07.24 一產意字第 9808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D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D）」（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 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即廠商）時，保險公司應即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變更。
- 二、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款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定作人時，爾後定作人得拒絕其承攬本處工程保險。
- 三、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 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賠償金額中抵銷。
- 五、保險期限以至驗收合格日止或本保險單所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為準。
- 六、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901E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E）

98.07.24 一產意字第 9808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E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E）」（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 一、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定作人之通知辦理變更。
- 三、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 四、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901F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F）

99.02.24 一產意字第 99023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F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F）」（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 一、保險公司為履行賠償責任所支付之保險金，應向工程主辦機關支付，但如依法應向工程主辦機關以外之人支付保險金，則應於支付保險金前，先行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斟酌事故善後處置等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及其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或未依工程主辦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 二、未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本保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均不生效力。
- 三、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工程主辦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 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 五、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901G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G）

99.04.30 一產意字第 99060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G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G）」（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 一、應將招標機關列為被保險人之一。
-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指之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招標機關及其委託之監造人員。
- 三、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招標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照招標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 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 五、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901J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J）

101.08.09 一產意字第 101073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J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J）」（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 一、本保險單定作人：_____
- 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
 - （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1K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K)

101.08.09 一產意字第 101073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K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K)」（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一、本保險單定作人：_____

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

（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雪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1L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L)

102.05.10 一產意字第 10204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L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L)」（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一、本保險單定作人：_____

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

（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亦包括因管理或使用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及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1M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M)

113.11.15 一產意字第 1130232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M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M)」（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一、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機關（即受益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機關（即受益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三、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附表二規定計算。廠商應於接到機關正式函文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四、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得退扣除已到期（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及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本保險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兩項合計不得高於保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之 20%)，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廠商應於接到機關通知(以函件或工地現場備忘錄)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五、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付理賠。應以需要修復或重置受損安裝工程至受損前一刻狀況所需之費用，再扣除殘餘物之價格後，計算理賠金額。

六、工程發生災害時，有關出險通知，得由被保險人或工程執行機關(雲林管理處所屬各分處)或廠商，通知保險人即發生效力。

七、廠商依契約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投保營造工程保險，其保險費支付方式，由廠商採一式支付方式先行支付，若保險人同意廠商以票據支付時，其票據到期日，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

114.3.7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4.5.6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99 第一產物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4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A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6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_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B 第一產物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3 號函備查

茲約定：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C 第一產物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3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損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D 第一產物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8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因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E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及自負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F 第一產物火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7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G 第一產物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G）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9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二、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鍋爐損失保險、機械損失保險、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3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7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13.10.07 一產意字第 113021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2 第一產物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38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80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2 第一產物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損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 （三）、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
- （四）、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社會保險，係指下列保險：

- （一）、全民健康保險。
- （二）、勞工保險。
- （三）、公務人員保險。
- （四）、軍人保險。
-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 （六）、農民健康保險。
- （七）、學生團體保險。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3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39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81 號函備查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3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減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3A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102.07.20 一產意字第 10206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3A 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 24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下列事項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 （一）承保工程意外毀損或減失。
- （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 （三）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保固責任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4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8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4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減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4A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114.11.17 一產意字第 1140000200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4A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_____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減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5A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5A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亦為主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5B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2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5B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否則本公司對____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5C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C）

100 年 04 月 06 日一產意字第 100025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5C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請提供），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如有任何變更，應於變更後 14 日內通知保險公司，否則本公司對因該變更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3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二、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三、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之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二、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三、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四、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空運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8 第一產物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8 第一產物耐震設計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地震所致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9 第一產物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18 一產意字第 97074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9 第一產物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P10 第一產物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18 一產意字第 97074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0 第一產物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2 第一產物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18 一產意字第 97074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2 第一產物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3 第一產物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18 一產意字第 97074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3 第一產物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儲存處所：_____

二、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為申請保險理賠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 (四)、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五)、第四款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4 第一產物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18 一產意字第 97074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4 第一產物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5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5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6 第一產物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6 第一產物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預付賠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指定公證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 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 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
- 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21 第一產物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1 第一產物裝卸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 (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2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2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 _____ 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之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 (二)、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 (三)、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 (四)、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三、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_____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四、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_____ 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2A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114.1.20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0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2A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 _____ 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之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 (二)、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 (三)、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 (四)、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三、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四、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3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3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四、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3A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113.12.23 一產意字第 113024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3A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四、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4 第一產物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4 第一產物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	------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7 第一產物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7 第一產物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附貼於主保險契約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上述承保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減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優先給付債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6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6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

97.08.22 (97) 一產意字第 970858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C）

99.03.26 一產意字第 9904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1 第一產物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7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1 第一產物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15 一產意字第 97084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日一產意字第 9706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5 第一產物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15 一產意字第 97084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四十八小時查勘）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5 第一產物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6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15 日一產意字第 97084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5 第一產物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0 第一產物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停止保險效力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40 第一產物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因_____停工，保險效力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停止。俟工程復工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恢復保險效力。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1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恢復保險效力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41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恢復恢復保險效力，原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A)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B)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變更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終止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終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增加保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6 第一產物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

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改為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8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8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9 第一產物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9 第一產物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損失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

三、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四、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五、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專業技術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及附加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的物之「實質損失」。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2 第一產物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52 第一產物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二項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其明細、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表：

施工機具設備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編號	名稱	廠牌	製造年份	型式	引擎／製造號碼		
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明細表所載之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施工機具設備新品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施工機具設備操作者依法應由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人員操作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機具設備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施工機具設備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遇有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大豪雨特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於安全高地處，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 二、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係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設備。
- 三、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3 第一產物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53 第一產物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未妥當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
- 二、夜間未妥當設置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或於必要時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
- 三、施工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未經常維護管理，保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
- 四、施工場所之周圍未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五、工程完竣後，未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

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種類、作用、設置、設計、佈設、劃設、應用及妥適性等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 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4 第一產物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54 第一產物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機電設施 (包含但不限於水電、消防、空調、升降梯等設施)，直接或間接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5 第一產物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55 第一產物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吊卸物，於吊卸過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吊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二、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依法應有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對吊卸物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P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修正附加條款**

114.07.23 一產意字第 114000011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或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修正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修正如下：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_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_____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_____

二、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綜合險及鍋爐保險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P83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開始與終止附加條款

114.10.13 一產意字第 11400001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83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開始與終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約定如下：

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全部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A00 第一產物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15 一產意字第 97087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0 第一產物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保險責任自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以卅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

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01A 第一產物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 (A)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9 一產意字第 970874 號函備查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1A 第一產物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施工方法的改變或不可預期的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而發生之費用。
- （二）、為改善或穩定地質狀況或為止水所需採取必要措施而發生之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三）、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及所需的空隙回填之費用。
- （四）、抽排水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五）、抽排水系統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所發生之費用。
- （六）、放棄或復原隧道鑽掘機所發生之費用。
- （七）、因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用之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媒介及物質之損失所發生之費用。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直接受損範圍：係指已開挖段發生結構物倒塌或地盤坍塌之區段，以及因外來土石造成淤積之區段。

三、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所有工作面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以每一次意外事故總計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其賠償金額以修復承保標的至相當於毀損瞬間前之標準或狀況所需費用為限，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拆除清理費用）為直接受損範圍原設計施工費的____%或以每公尺____元計算，並以兩者金額較低者為準。上述直接受損範圍的原設計施工費用以該受損區段內主要地盤類別之每公尺原有平均施工費推算之。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01B 第一產物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B）

97.05.20（97）產意字第 095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29 一產意字第 97087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1B 第一產物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施工方法的改變或不可預期的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而發生之費用。
- （二）、為改善或穩定地質狀況或為止水所需採取必要措施而發生之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三）、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及所需的空隙回填之費用。
- （四）、抽排水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五）、抽排水系統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所發生之費用。
- （六）、放棄或復原隧道鑽掘機所發生之費用。
- （七）、因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用之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媒介及物質之損失所發生之費用。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直接受損範圍：係指已開挖段發生結構物倒塌或地盤坍塌之區段，以及因外來土石造成淤積之區段。

三、自負額

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隧道工程之自負額，分別適用於每一隧道之每一開挖工作面。

四、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拆除清理費用）為直接受損範圍原設計施工費的____%或以每公尺____元計算，並以兩者金額較低者為準。

上述直接受損範圍的原設計施工費用以該受損區段內主要地盤類別之每公尺原有平均施工費推算之。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A03 第一產物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9 一產意字第 970876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3 第一產物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04 第一產物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9 一產意字第 970877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4 第一產物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
- (二)、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
- (三)、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
- (四)、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
- (五)、夯實不足引起之沉陷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裂縫或滲漏。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0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現有鄰近結構物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5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0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現有鄰近結構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肇致下開結構物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該結構物於施工前狀況正常，且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施工前被保險人並已將其書面檢查報告提供本公司者為限。

(結構物名稱)：_____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肇因承保工程規劃設計之錯誤或遺漏所致毀損滅失。
- 二、未損及工作物穩定或使用安全之裂縫。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0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長度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5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0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長度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對承保工程之填方、挖方、挖填方、溝渠、渠道、道路或擋土牆，其同時施工中之總長度以不超過_____公尺為限，否則本公司對施工中工程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僅以上述約定總長度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0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0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等，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_____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每一儲存處所內儲存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各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款所載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合計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0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0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係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設備。
- 二、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A0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儲存安全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0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0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儲存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置放在河床外，並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河床。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於前條所載財物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之賠償金額僅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二、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1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0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5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1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1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邊坡／坡面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0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1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邊坡／坡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一、自坍方地區挖除超過原設計之已開挖土石方所需費用。

二、未適時採取應有之適當措施，致邊坡／坡面遭受毀損所需修復費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12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0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6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12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

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

二、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

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

三、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四、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一）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二）使用噴燈或氣炬。

（三）熱瀝青之施工。

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五、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

六、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設備；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七、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二、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第三條 賠償限額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1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06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6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1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施工處所應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二、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三、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一)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 (二) 使用噴燈或氣炬。
- (三) 熱瀝青之施工。

四、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 二、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第三條 賠償限額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減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1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管理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0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6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1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管理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減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所需百分之____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佔之比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1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0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6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1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承保工程之結構物或其一部分暨機械設備，肇因於同一設計錯誤（經加費擴大承保者）、材料瑕疵或工藝品質不良原因所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減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扣除自負額後，依其發生次數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但對第三次以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次事故	100%
第二次事故	50%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1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0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6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1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上述缺陷部分，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1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1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6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1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營建其他部分工程所致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1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1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6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1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等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及因管溝、管線或豎井等淤積堵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開挖部分長度____公尺範圍為限。但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 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1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井工作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1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6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1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井工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水井工作，僅以因下列事故所致意外毀損滅失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 二、颱風、暴風雨、洪水、淹水、坍方。
- 三、火災、爆炸。
- 四、噴井（含水流、土石或氣體等之噴出）。
- 五、自流井之水流。
- 六、泥漿漏失。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 七、井體崩塌，包括不正常壓力或膨脹頁岩造成之套管壓潰。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包括：

- 一、鑽架或其他鑽掘設備器材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打撈費用。
- 三、為恢復供水狀態而為之修理或洗井所需費用，包括井壁化學酸洗法或分離法等激井工作。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因第一條事故受損之水井工作如有必要放棄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發生事故瞬間前之工料費為準，被保險人並應負擔自負額百分之十，但最低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1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1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6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1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財物：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但上述之財物以施工前狀況正常且已採適當安全防範措施者為限。

本公司對於前項財物，肇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之賠償責任，僅以其全部或部分倒塌所致者為限，使用者安全之外表損壞或未損及該財物之穩定（STABILITY），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 一、依承保工程性質或施工方式為可預期之毀損滅失。
- 二、保險期間內採取損失預防或減輕措施所需費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2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1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7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2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樁或擋土牆單元（ELEMENTS），因施工位置錯誤偏差；打設或拔除時之損壞或廢棄；打樁設備或套管阻塞損壞而防礙施工，所需置換或矯正。
- 二、矯正板樁不連接或分離。
- 三、材料之任何析出或滲漏。
- 四、填補空隙（孔隙）或補充流失穩定液。
- 五、樁或基礎單元未通過承載試驗或未達設計承載能力。
- 六、恢復斷面或尺寸。

本附加條款不適用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人主張毀損滅失為天災所致者應負舉證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31A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1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日一產意字第 9711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1A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龜裂或倒塌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發生時，不論發生之次數多少，本公司僅就損失金額累計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賠償方式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於開挖階段每七天至少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附加保險之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七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保險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規定。

A31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1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7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被保險人於施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31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





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 九、現況鑑定報告顯示傾斜率大於貳佰伍拾分之一之建築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並領有建築物所有權狀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自負額（新台幣元）
龜裂責任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但最少
倒塌責任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但最少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責任。

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賠償方式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鑑定費用

對於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須委任相關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或大地等技師公會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鄰房損害鑑定時，所需之必要鑑定費用，事先經由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以本附加保險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保險金額（龜裂責任或倒塌責任二擇一）百分之三為限，且最高不超過新台幣_____元。

第七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施工契約規定需要，於開工前對施工影響範圍內可能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於開挖階段每七天至少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之觀測值達到行動值時，應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八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保險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規定。

A31C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C)

99.07.29 一產意字第 99088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被保險人於施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31C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C）」（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並領有建築物所有權狀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自負額（新台幣元）
龜裂責任	每一次事故_____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_____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_____ 但最少_____
倒塌責任	每一次事故_____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_____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_____ 但最少_____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責任。

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賠償方式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鑑定費用

對於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須委任相關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或大地等技師公會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鄰房損害鑑定時，所需之必要鑑定費用，事先經由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以本附加保險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保險金額（龜裂責任或倒塌責任二擇一）百分之三為限，且最高不超過新台幣_____元。

第七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施工契約規定需要，於開工前對施工影響範圍內可能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於開挖階段每七天至少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之觀測值達到行動值時，應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八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保險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規定。





A31E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E) (加保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104.11.10 一產意字第 104085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A31E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E) (加保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拆除中、傾頽、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四、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五、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六、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七、無取得政府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無所有權狀之建築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不論是否傾斜，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承保範圍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龜裂責任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倒塌責任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責任。

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至少每十天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七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條款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之規定條款。





A3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1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B）」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3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1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7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水利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程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 三、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 二、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三條 自負額

- 一、五至十一月份間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主保險契約「自負額」欄所載金額，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表倍數計算之。

發生月份	五月	六月	七、八、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倍 數	1.5	1.8	2.0	1.8	1.5

- 二、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3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橋樑工程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1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7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橋樑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處所，均應設在工程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 三、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樑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樑、鋼樑，於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間，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四、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 二、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三條 自負額

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3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2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35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3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六級以下風力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2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36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六級以下風力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3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排水費附加條款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2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37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抽排水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抽排水費用不負賠償責任，但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者不在此限，而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3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2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7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38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植生材料如植物、種子、肥料、農藥及噴植土等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3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付部分植生材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2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A39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賠付部分植生材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對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植生材料如植物、種子、肥料、農藥及噴植土等毀損滅失之百分之_____之自負額。

倘植生材料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植生材料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_____之自負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4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2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8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0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第三人因土石泥砂崩塌、坍方、陷落或移動所需之清除、抽排水及運棄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41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2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8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1 第一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4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2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8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2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第二條 賠償限額及自負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損失次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5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4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B)

98.04.20 一產意字第 9804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2B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第二條 賠償限額及自負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_____。

損失次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30%
第三次	損失之 40%
第四次以上	損失之 5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42C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C)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8.04.20 一產意字第 9804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2C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第二條 賠償限額及自負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損失次數	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30%
第三次	損失之 5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A4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海事工程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2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8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3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海事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 二、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第三條 賠償限額

- 一、被保險人應配合工程進度逐步依序完成碼頭、海堤、護岸及防波堤工程之設計斷面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設計斷面得不包括超過海堤堤頂面部分之胸牆。
- 二、海上拖放沉箱之基礎拋石，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該拋石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 三、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安全措施，保護堤頭及未完成設計斷面部分之安全。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即移置陸上安全處所，否則本公司對颱風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四、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A4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2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8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A44 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

損失次數	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30%
第三次（含）以上	損失之 50%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貳、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94.02.2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15110 號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契約條款之拘束。被保險人因上述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安裝工程
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所載明施作之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工作或臨時工程。
- （二）施工處所
承保工程所座落之地點。
- （三）施工機具設備
工程施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支撐物、模型及其附屬配件。
- （四）拆除清理費用
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進行修理或置換時，為拆除運棄毀損殘餘物、外來物或未受損承保工程所發生之費用。
- （五）驗收
承保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分業經完成，並經定作人或其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但非指工程契約約定之養護（保固）期間、保證期間、試營運期間或瑕疵修補期限屆滿後之最終驗收。
- （六）臨時工程
為建造或安裝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或工作所使用之輔助性工程，並得於該永久性工程部分或全部完成後廢棄、拆除或移作他用者。
- （七）新品重置價格
在意外事故發生之時、地重新置換與保險標之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並應包含機具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 （八）天災
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 （九）實際價值
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第四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概以三十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保險標的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

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試驗合格後開始，至運離施工處所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用、運費、稅捐





、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並應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上述總工程費遇有增減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除經另行約定者外，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

第六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方式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七條 自負額

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擔賠償之責。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第二章 不保事項

第八條 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七)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第九條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喪失品質保證或瑕疵擔保、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 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 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 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 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 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 船隻、航空器。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設備，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第十條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安裝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 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1. 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2. 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五)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 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 保留受損財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五) 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 (六)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但於承保範圍內，經被保險人合理期間內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七) 於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之影本送交本公司。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第(一)、(二)款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賠償限額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等方式，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一)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不能修復者或雖可修復但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其實際價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 (二) 倘施工機具設備之損耗費、使用費或租金等已包含於總工程費中，本公司依受損承保工程所需分攤該項金額賠付之；施工機具設備未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而為第一條第二項之保險標的者，不論其費用是否載明於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中，本公司對其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三) 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 (四) 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五) 臨時修復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分者，在不增加正式修復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 (六) 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七) 受損標的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賠償限額

依據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最高限額。

遇有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賠償責任發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委託就民事部分以被保險人名義，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之，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十四條 代位求償權

對保險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向該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複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分攤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不足額保險之分攤

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十七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應賠償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一般事項

第十八條 損害防阻義務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被保險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依照工程設計、規範及有關規定事項施工，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保護承保工程，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十九條 保險標的之查勘權

本公司得派員勘查施工處所，並調查保險標的及其有關之一切文件資料及圖說，對因而知悉之被保險人業務上秘密，本公司負保密責任。

第二十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書面要求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扣除已到期及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本保險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由本公司要求終止者，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由本公司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返還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0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1.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2.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3.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 1. 2. 兩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2.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3.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1）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2）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3）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所謂恐怖主義係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恐怖行動及因而所生影響，以遂其推翻政府之目的。
 -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2 第一產物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保險契約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1. 損害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
2. 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所謂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

- （1）全民健康保險。
 - （2）勞工保險。
 - （3）公務人員保險。
 - （4）軍人保險。
 - （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 （6）農民健康保險。
 - （7）學生團體保險。
 - （8）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3. 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
 4. 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條款而增加。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3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減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4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減失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啟用者：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5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_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減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5A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_，否則本公司對_____之毀損或減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減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且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基本條款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保險期間內本公司累積賠償金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08 第一產物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因地震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者，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009 第一產物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10 第一產物水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12 第一產物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13 第一產物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4. 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5. 前項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二、儲存處所：

三、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1 第一產物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卅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 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2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_____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二、本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保險標之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2.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3. 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4. 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三、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3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_____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二、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1. 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2. 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3. 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4.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5. 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本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3A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A)

99年12月20日一產意字第991450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023A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違約金、罰金，亦負賠償責任。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四、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24 第一產物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係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_，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佔百分之_____共保，各按上述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025A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0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各共保公司共保比例如下：

(一)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二)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三)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本條款適用於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7 第一產物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貼附本保險契約後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第二條營造 (安裝) 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營建 (安裝) 上述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 (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減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0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_____，



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利益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_____ 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1 第一產物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2 第一產物施工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2A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33 第一產物加保額外修復費用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增加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1. 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
2. 加急運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3. 增加支出之其他工資或材料費。

二、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按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理算應理賠金額（未扣除自負額前）之百分之廿，且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並以較高者為準。

四、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1. 承保工程之任何修改、變更或改進所增加之費用。
2. 本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約定不保事項。
3. 非直接為修理置換受損工程所生費用，包括工期延長或停頓期間之薪津、水電費、機具損耗、租金、再動員等費用或其他固定成本支出。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五、倘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五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本條款承保之額外修復費用，僅依上述兩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內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倘承保工程之承攬契約變更而增加價款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被保險人將變更金額電傳本公司後立即生效。但被保險人應於廿日內依照工程之原投保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5 第一產物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承保工程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6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36A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減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如下：

一、天災所致之損失：

二、其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45 第一產物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減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

三、本公司對於前項專業技術費用之賠償金額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新台幣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幣_____元整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47 第一產物 50%：50%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卸置於施工處所已包裝機器材料，被保險人必須檢查該包裝是否於運輸之途中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若有已遭毀損之跡象，被保險人應立刻打開包裝並檢查該機器材料是否遭毀損。若發現任何損失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之保險公司。但從機器材料的包裝上並無明顯的跡象顯示係由於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且無法明顯知道該損失是在抵達工地之前或之後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刻通知貨物水險與本保險單之保險公司。該二家保險公司同意以 50%：50% 共同付賠償責任，且二張保險單上相關之自負額亦對半適用。惟上述條款必須基於下列要件：

一貨物水險保險單必須包含前揭內容或協議。

一必須是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04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6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049 第一產物停工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七款第七項予以刪除並變更如下：

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停頓期間，本保險契約所列之上開承保範圍仍然有效，但若上述施工處所無專人監督管理所發生之人為損失，事前應由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同意後，始承保之。

051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4 號函備查

茲約定：

_____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事項與如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54 第一產物預約式保險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7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係預約承保，被保險人預估全年承攬工程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應於每一工程開工前，以書面事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工程合約內容（包括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工程金額、工程期間），以為理賠依據。

二、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被保險人預估之全年承攬工程金額乘以總費率____之 75% 計算最低預收保險費，即_____元，並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收取。

三、如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被保險人申報新建工程合約總價款（即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一項預估工程合約總價款時，被保險人應即另行繳交保險費，繳交保險費之計算以第二項約定之總費率乘以累計申報工程金額計算之。

四、保險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按全年實際工程總價款乘以總費率計算實際應收保險費，如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全年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時補繳差額；但本公司全年實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最低預收保險費。

五、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程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包施工者，但不限在此期間內完工，且工程完工期限不得超過保險期間屆滿日三個月。

六、保險期間內所載之任何一項工程，若工程造價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被保險人應另行與本公司議定承保



條件，否則本保險契約不予承保。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57 第一產物 72 小時附加條款

102.03.29 一產意字第 102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再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如連續連續 72 小時中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洪水、地陷或崩塌之災害，其所致全部之毀損或滅失視為一個事故之損失而適用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規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58 第一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04.11.20 一產意字第 1040086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優先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62 第一產物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

98.11.18 一產意字第 9811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62 第一產物颱風季節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在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為每一事故損失之百分之__，最低新台幣__萬元整。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在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任何一次天災事故，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第一款所載金額，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表倍數計算之。

發生月份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倍數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65 第一產物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拆除清理費用之理賠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65 第一產物拆除清理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承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所支出之拆除或清理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於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拆除或清理費用，其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拆除或清理費用與該承保工程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_____。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該項費用與承保工程損失合計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76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8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之物之「實質損失」。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之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 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 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 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交付被保險人。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對象：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1B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B）

97.09.18 一產意字第 9709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B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擴大承保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定作人及其監工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其餘各項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82 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 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

投保金額（ ）／重置價格（ ）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3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97.06.24 一產意字第 97065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3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約定如下：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全部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主保險契約，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 （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
 - （二）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
 - （三）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鍋爐損失險、機械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86 第一產物施工機具設備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98.11.18 一產意字第 9811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6 第一產物施工機具設備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88 第一產物折舊率附加條款

112.05.16 一產意字第 112010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90 第一產物共保授權附加條款

99.10.05 一產意字第 9910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90第一產物共保授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事故損失發生、保險單延展或其他任何批改時，非主辦之共保公司同意完全授權主辦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公司完成作業後，通知非主辦之共保公司配合辦理，非主辦之共保公司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102 第一產物加強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被保險人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應善盡管理人之責，於進行工程時須設置危險警告標誌、安全圍籬及任何警告標誌。
- 二、倘遇氣象報告颱風、豪雨來襲前，被保險人對前款之安全措施應予加強管理，不得任意移動、縮減、搬遷或撤除。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1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90.07.04 台保司（二）第 090070549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不論是否傾斜，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龜裂或倒塌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發生時，不論發生之次數多少，本公司僅就損失金額累計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載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至少每十天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七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條款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之規定條款。

131A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A）

97.06.02 一產意字第 97052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131A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無取得政府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無所有權狀之建築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不論是否傾斜，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承保範圍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龜裂責任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倒塌責任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責任。

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損害防阻義務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一、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至少每十天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七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條款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之規定條款。

132 第一產物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第一產物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0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或設計錯誤、材料瑕疵、鑄造缺陷、工藝品質不良導致安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____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安裝錯誤、設計錯誤或材料、器材鑄造之瑕疵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發現之錯誤或缺陷所為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及直接或間接因火災、爆炸、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0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舊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安裝之機械設備倘非全新者，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一、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程者，不在此限。

三、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0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碳氫化合物工場附加條款（A）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約定：

自碳氫化合物引進安裝場（廠）內起：

一、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仍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

二、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1. 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
2. 因管路過熱或破裂致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之損失。
3. 因過熱或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破裂致承保工程之損失。
4. 未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或切斷安全裝置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
5. 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0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碳氫化合物工場附加條款（B）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自碳氫化合物引進安裝場（廠）內起：

一、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仍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

二、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

1. 因管路過熱或破裂致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之損失。
2. 因過熱或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破裂致承保工程之損失。
3. 未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或切斷安全裝置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或滅失。
4. 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本公司對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所致者為限。對觸媒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0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被保險人應採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一）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移動式滅火設備，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
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
- （二）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
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
- （三）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 （四）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五) 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

(六) 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系統;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206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 施工處所應依相關法令設置消防滅火系統,並定期檢測,保持堪用狀況。

(二)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三)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20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工作場所及倉庫安全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三、本公司對每一儲存處所內儲存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第一款所載其他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合計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



加批。

20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安裝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1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管線工程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如管道或線路移動、破損、變形、土石泥砂或雜物淤塞、管溝沖蝕或坍塌等，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範圍僅以_____公尺為限。

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否則本公司對該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2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87.08.15 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229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114.09.02 一產意字第 1140000150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229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 （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二、賠償限額

針對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但前項費用與賠償金額之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24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97.06.02 一產意字第 97052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24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減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第二條 自負額及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或減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合計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損失次數	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5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主保險契約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97.06.02 一產意字第 9705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A）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0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

98.07.01 一產意字第 9807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0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承保工程因故終止契約，於定作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時，保險契約即自動終止，本公司應無條件將保險費餘額返還定作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1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97.06.06 一產意字第 9705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受僱人」得包含下述人員：

- 一、定作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
- 二、被保險人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
- 三、定作人之上級或督辦或協辦單位之人員。
- 四、被保險人之合夥人、承攬人、次承攬人、協力、分包、機具或物料供應商。
- 五、上述人員之居住工地或非居住工地之眷屬。
- 六、施工之工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七、其他相關人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901A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A）

97.06.06 一產意字第 97052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A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 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 二、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 48 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 三、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 四、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 五、在保險期限內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依第八條第（一）款計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 六、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 七、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業主（定作人）之工程監工人員及其它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901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

97.06.24 一產意字第 970652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B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雙方約定如下：

- 一、應將招標機關列為被保險人之一。
- 二、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指之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招標機關及其委託之監造人員。
- 三、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招標機關，招標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招標機關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支付不生效力，且三年內招標機關並得拒絕接受其具保之保險單。

四、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招標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照招標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五、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保險金中抵銷。

六、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1C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C)

98.07.07 一產意字第 9808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C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二、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三、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四、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五、在保險期限內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並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應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六、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七、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機關之工程監工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八、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理賠。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901D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D)

98.07.24 一產意字第 9808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D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D)」(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即廠商）時，保險公司應即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變更。

二、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款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定作人時，爾後定作人得拒絕其承攬本處工程保險。

三、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賠償金額中抵銷。

五、保險期限以至驗收合格日止或本保險單所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為準。

六、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901E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E)

98.07.24 一產意字第 9808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E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E)」(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 一、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機關，機關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定作人之通知辦理變更。
- 三、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 四、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901F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F)

99.02.24 一產意字第 99023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F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F)」(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 一、保險公司為履行賠償責任所支付之保險金，應向工程主辦機關支付，但如依法應向工程主辦機關以外之人支付保險金，則應於支付保險金前，先行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斟酌事故善後處置等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及其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或未依工程主辦機關之指示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
- 二、未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本保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均不生效力。
- 三、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工程主辦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 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 五、特約／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901G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G)

99.04.30 一產意字第 99060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G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G)」(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 一、應將招標機關列為被保險人之一。
-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指之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招標機關及其委託之監造人員。
- 三、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未經招標機關同意不生效力。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照招標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
- 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
- 五、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901J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J)

101.08.09 一產意字第 101073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J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J）」（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一、本保險單定作人：_____

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

（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1K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K）

101.08.09 一產意字第 101073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K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K）」（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一、本保險單定作人：_____

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

（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雪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1L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L）

102.05.10 一產意字第 10204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L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L）」（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一、本保險單定作人：_____

二、下述內容依定作人約定載明於保險單中：

（一）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本保險單之承保範圍亦包括因管理或使用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及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約定之自負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1M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M）

113.11.15 一產意字第 1130232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01M 第一產物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M）」（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一、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機關(即受益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機關(即受益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 二、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 三、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附表二規定計算。廠商應於接到機關正式函文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 四、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得退扣除已到期(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及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本保險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兩項合計不得高於保費之20%)，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廠商應於接到機關通知(以函件或工地現場備忘錄)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 五、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理賠。應以需要修復或重置受損安裝工程至受損前一刻狀況所需之費用，再扣除殘餘物之價格後，計算理賠金額。
- 六、工程發生災害時，有關出險通知，得由被保險人或工程執行機關(雲林管理處所屬各分處)或廠商，通知保險人即發生效力。
- 七、廠商依契約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投保營造工程保險，其保險費支付方式，由廠商採一式支付方式先行支付，若保險人同意廠商以票據支付時，其票據到期日，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

114.3.7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 傳染病

二、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一、 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二、 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三、 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4.5.6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99 第一產物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4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A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6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_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



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B 第一產物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3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C 第一產物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3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損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D 第一產物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8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因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E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及自負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F 第一產物火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7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G 第一產物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G）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9 號函備查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 一、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二、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鍋爐損失保險、機械損失保險、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37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7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13.10.07 一產意字第 113021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2 第一產物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38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80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2 第一產物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損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 (三)、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
- (四)、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社會保險，係指下列保險：

- (一)、全民健康保險。
- (二)、勞工保險。
- (三)、公務人員保險。
- (四)、軍人保險。
-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 (六)、農民健康保險。
- (七)、學生團體保險。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3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39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8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3 第一產物加保有限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履行該責任所致意外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4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8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4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4A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114.11.17 一產意字第 1140000200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4A 第一產物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工程或其一部分，除經另行約定者外，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責任開始_____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不適用未經驗收即行接管、啟用或保險效力中斷者：

- （一）、被保險人為履行工程承攬合約之保固責任而發生突發意外事故。
- （二）、肇因於保險期間而在上述期間內發生之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5A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1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05A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亦為主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否則本公司對因承保工程實際與預定進度偏離____天以上所致及因而擴大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5B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

97.05.20（97）產意字第 042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5B 第一產物施工進度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____，亦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應按該表施工，並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____，否則本公司對____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97）產意字第 043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二、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元為限。

三、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97）產意字第 04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二、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三、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

四、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空運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8 第一產物耐震設計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8 第一產物耐震設計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地震所致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9 第一產物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18 一產意字第 97074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9 第一產物地震、火山爆發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地震、火山爆發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0 第一產物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18 一產意字第 97074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0 第一產物水災、土石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2 第一產物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18 一產意字第 97074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2 第一產物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八級（含）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Beaufort Scale 為準）。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3 第一產物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9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8 一產意字第 97074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3 第一產物施工處所外儲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在下開處所儲存，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儲存處所：_____

二、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為申請保險理賠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於加鎖之安全圍籬或倉庫／房間內。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 （四）、倉庫、材料儲存或加工場所均應設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五）、第四款所載場所設施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財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4 第一產物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8 一產意字第 97074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4 第一產物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5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5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6 第一產物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6 第一產物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預付賠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指定公證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 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 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 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
- 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 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21 第一產物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1 第一產物裝卸安全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約定，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二)、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 (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2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1 號函備查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2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之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 （二）、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 （三）、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 （四）、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三、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四、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2A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114.1.20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0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2A 第一產物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之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 （二）、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 （三）、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 （四）、保險標之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三、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四、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3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9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2 號函備查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3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四、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3A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113.12.23 一產意字第 113024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23A 第一產物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安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工作物或其他財物所致毀損或滅失。
- （三）、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舶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四）、本保險契約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五）、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四、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元整。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4 第一產物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4 第一產物抽排水及泥砂清除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抽排水及泥砂清除所需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2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7 第一產物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3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P27 第一產物承保部分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僅以附貼於主保險契約之明細表所載項目為限;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以上述承保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為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5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優先給付債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6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6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

97.08.22 (97) 一產意字第 970858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B)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C)

99.03.26 一產意字第 9904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 (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1 第一產物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7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工程) 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1 第一產物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 (安裝) 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15 一產意字第 97084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



基本條款辦理。

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9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日一產意字第 9706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5 第一產物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15 一產意字第 97084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四十八小時查勘）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5 第一產物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本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後，應即派員並得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未於四十八小時內勘查，則由被保險人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本公司應依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資料，按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6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15 日一產意字第 97084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6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性質包括一種以上者，應分別適用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不止一種性質之工程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以其中最高者為準。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0 第一產物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停止保險效力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0 第一產物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因_____停工，保險效力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停止。俟工程復工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恢復保險效力。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1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恢復保險效力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1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恢復保險效力，原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變更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終止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增加保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6 第一產物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

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2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改為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8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3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8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9 第一產物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2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49 第一產物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損失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

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

三、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四、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五、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專業技術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之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及附加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之物之「實質損失」。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2 第一產物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52 第一產物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二項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其明細、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表：

施工機具設備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編號	名稱	廠牌	製造年份	型式	引擎／製造號碼		
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明細表所載之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施工機具設備新品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施工機具設備操作者依法應由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人員操作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機具設備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施工機具設備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遇有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大豪雨特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於安全高地處，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 二、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係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設備。
- 三、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3 第一產物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8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3 第一產物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未妥當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
- 二、夜間未妥當設置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或於必要時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
- 三、施工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未經常維護管理，保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
- 四、施工場所之周圍未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五、工程完竣後，未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

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種類、作用、設置、設計、佈設、劃設、應用及妥適性等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4 第一產物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9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4 第一產物地下室機電設施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置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機電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水電、消防、空調、升降梯等設施），直接或間接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5 第一產物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6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55 第一產物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吊卸物，於吊卸過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吊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二、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依法應有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對吊卸物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修正附加條款

114.07.23 一產意字第 114000011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或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修正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修正如下：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_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_____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_____

二、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綜合險及鍋爐保險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P83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開始與終止附加條款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114.10.13 一產意字第 11400001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83 第一產物保險責任開始與終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約定如下：

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全部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名詞定義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牒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B0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3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B00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或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等原因，導致安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減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牒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B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3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B0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十二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安裝錯誤、設計錯誤、材料瑕疵、器材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減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直接或間接因火災、爆炸或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減失。
- 二、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存在之錯誤或瑕疵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並以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牒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B0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3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3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使用過之機械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安裝之機械設備倘為已使用過者，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毀損或減失可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
- (二) 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減失。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作者，不在此限。
- (三) 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減失。

第二條 保險金額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已使用過之機械設備，其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B0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煙加工工業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3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4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煙加工工業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試車期間，導入煙（Hydrocarbons）起，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減失。
- （二）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因管路過熱或管路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減失。
- （三）承保工程因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過熱或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減失。
- （四）承保工程因切斷安全裝置或故意不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減失。
- （五）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B0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煙加工工業（承保觸媒）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3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5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煙加工工業（承保觸媒）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試車期間，導入煙（Hydrocarbons）起，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觸媒（催化劑）之毀損或減失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減失所致者為限。

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重組設備（Reforming Units）因管路過熱或管路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減失。
- （二）承保工程因放熱反應（Exothermic Reaction）造成過熱或破裂所致之毀損或減失。
- （三）承保工程因切斷安全裝置或故意不按工程技術規範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減失。
- （四）因上列各項損失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B06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3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6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減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一) 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
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述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
- (二) 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
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
- (三)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 (四)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 (五) 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
- (六) 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系統；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 (七)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 (二) 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第三條 賠償限額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B06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36 號函備查（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6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施工處所應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況。
- (二)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 (三)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四)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二)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第三條 賠償限額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B0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3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規定，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等，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_____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每一儲存處所內儲存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款所載其他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合計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B0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3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09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安裝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B13 第一產物管理費附加條款

114.06.20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97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險費投保本「B13 第一產物管理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所需百分之____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占之比例。

二、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B1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99.07.29 一產意字第 99088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B16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營建其他部分工程所致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B1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39 號函備查(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17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等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及因管溝、管線或豎井等淤積堵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 (一) 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 (二) 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開挖部分長度_____公尺範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B2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4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21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B31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A)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4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B31A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安裝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龜裂或倒塌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發生時，不論發生之次數多少，本公司僅就損失金額累計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賠償方式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於開挖階段每七天至少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附加保險之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七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保險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規定。

B31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B)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4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且被保險人於施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後，投保本「B31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 （九）現況鑑定報告顯示傾斜率大於貳佰伍拾分之一之建築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並領有建築物所有權狀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自負額（新台幣元）
龜裂責任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但最少
倒塌責任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但最少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責任。

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賠償方式

本附加保險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鑑定費用

對於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須委任相關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或大地等技師公會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鄰房損害鑑定時，所需之必要鑑定費用，事先經由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以本附加保險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保險金額（龜裂責任或倒塌責任二擇一）百分之三為限，且最高不超過新台幣_____元。

第七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施工契約規定需要，於開工前對施工影響範圍內可能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於開挖階段每七天至少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之觀測值達到行動值時，應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八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保險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



本條款之規定。

B32 第一產物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20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B32 第一產物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B）」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B4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4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42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第二條 自負額及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損失次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5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B42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B）

98 年 04 月 20 日一產意字第 9804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B42B 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第二條 賠償限額及自負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_____。

損失次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30%



第三次	損失之 40%
第四次以上	損失之 5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參、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69.06.10 台財錢第 16822 號函備查（公會版）／94.02.2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15110 號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一、機具綜合損失險

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單載明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標的物之所有、使用、維護及保管，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保險單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上述意外事故，致被控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三、本保險單第一條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者外，應為該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應包括購置新品之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四、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金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同一次事故。

第二章 不保事項

五、本保險單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承保範圍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六、本保險單第一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保險標的物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及因冷卻劑或其他流體凍結、潤滑不良、缺油或缺冷卻劑等直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可替換之零件或配件如鑽、錐、刀具或其他切割之刀面、鋸條、模具、壓磨面或壓碎面、篩、皮帶、繩索、鋼纜、鏈條、輸送帶、電池、輪胎、電線、電纜、軟管、按期更換之接頭或襯墊等之毀損或滅失，但與本體同時所受之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三）燃料、觸媒、冷卻劑及潤滑油料之毀損或滅失。
- （四）因鍋爐或壓力容器內部蒸氣或流體壓力發生爆炸及內燃機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故意或重大疏忽將被保險標的物置於臨海地區，任由海潮侵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外，保險標的物於運輸中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七）保險標的物之磨損、腐蝕、氧化、鏽垢、鍋垢、變質及其他耗損。
- （八）保險標的物從事任何試驗或與保險單所載工作項目無關之使用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九）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外，保險標的物使用於地面之下，或載浮於水上時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 （十）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保險標的物之瑕疵、缺陷或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十一）保險標的物製造或供應廠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 （十二）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十三）清點或盤存時或例行檢修時發現之損失。
- （十四）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罰鍰、延滯完工、撤消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七、本保險單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被保險人、或與保險標的物所從事之工作有關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之體傷、死亡或疾病。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二) 被保險人、或與保險標的物所從事之工作有關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家屬所有、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三)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備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
- (五) 保險標的物因其本身及其裝載物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之毀損或滅失。
- (六) 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外，因下列原因損害第三人土地、建築物、設施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1. 土地下陷、隆起、移動、震動或土砂崩坍陷落。
 - 2. 地層軟弱或土砂流動。
 - 3. 地下水增加或減少。
 - 4. 基礎擋土或支撐設施之薄弱或移動。

第三章 理賠事項

八、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可能導致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獲知後立即以電話、電報或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詳細情形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 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五) 竊盜所致之損失，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 (六)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
- (七) 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九、遇有本保險單第一條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理或置換等方式，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依下列為準，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一)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物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倘必須置換之材料、零件或配件，市面無法購得時，得以其他廠牌代之。
- (二) 不能修復者或前款之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該實際價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實際價值係按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物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臨時修復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份者，在不增加正式修復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於本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受損標的物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十、本保險單所載「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如在同一意外事故內，體傷或死亡不止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單所載「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所有受損財物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本公司對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十一、遇有本保險單第二條規定之賠償責任發生時，本公司應以被保險人名義，對任何訴訟或賠償請求，行使全權代理之權。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之，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本公司已同意給付本保險單所載賠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得就賠償金額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負有賠償責任之第三人之追償權。本公司行使前項權利之必要或合理行為，被保險人均應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十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賠償責任，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

十四、本保險單第一條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單第三條規定之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之責。

十五、被保險人於提出賠償請求時，倘有欺詐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十六、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四章 一般事項

- 十七、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條款，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十八、被保險人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製造廠商之裝配使用規範，採取一切必要合理之安全措施，保持保險標之物之有效使用狀況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十九、本公司得隨時派員勘查保險標之物，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任何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二十、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防範措施以保障保險標之物之安全，並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
- 二十一、要保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所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倘賠款已給付時，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二十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之利益，對於保險標之物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 二十三、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書面要求而終止之。
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按短期費率扣減已到期保險費，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由本公司要求終止者，未到期部份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被保險人。
- 二十四、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未經本公司簽批不生效力。
- 二十五、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025A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0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各共保公司共保比例如下：

(一)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二)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三)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32A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36A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如下：

一、天災所致之損失：

二、其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45 第一產物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

三、本公司對於前項專業技術費用之賠償金額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4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6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



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051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4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事項與如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76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8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的物之「實質損失」。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 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 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 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 第146頁 —

(三)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鍋爐損失險、機械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88第一產物折舊率附加條款

112.05.16一產意字第1120104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229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114.09.02一產意字第1140000150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229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保險標之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 (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二、賠償限額

針對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但前項費用與賠償金額之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辦理。

30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地面之下損失附加條款

75.07.01台財融第7503494號備查(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之物於地面之下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0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水上損失附加條款

75.07.01台財融第7503494號備查(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之物載浮於水上時，發生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二、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0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依運送人提貨單或其他契約規定應由運送人負責者，本公司僅對超過運送人應負責部份，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對保險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偷竊、搶奪、強盜或震動。

（二）未送達、未能提貨、裝載不良或運輸工具之載重過量。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0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折舊率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折舊，依其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八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重置價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04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水泥拌合車、幫浦車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公司對本保險單承保之水泥拌合車、幫浦車，僅限於在水泥拌合場或混凝土澆注處所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二、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水泥拌合車、幫浦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0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0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0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二、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於地面之下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08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臨近處所作業時，被保險人應於使用後或停工時，將保險標的物置放在安全高地，否則本公司對其因洪水、漲水、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0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幫浦、馬達竊盜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幫浦（泵）、馬達及其有關零件、配件，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1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1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附加條款（A）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於操作使用時，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機械故障、失去平衡、負荷過重、吊卸物鬆脫或八級以下風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機具傾覆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11B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附加條款（C）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31 號函備查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於操作使用時，直接因負荷過重、吊卸物鬆脫或八級以下風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機具傾覆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1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附加條款（B）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發生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台幣_____元整或其損失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1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拖救費用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拖運及施救費用，本公司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萬元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

35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吊物損失附加條款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35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吊物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執行承攬工程之吊卸作業，於吊卸過程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致吊卸物受有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吊卸物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未遵守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吊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二）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依法應有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二、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因酗酒、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吸食施打毒品或麻醉藥物，致吊卸物受有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對吊卸物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五條 理賠事項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可能導致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以證明其確實因執行承攬工程之吊卸作業致吊卸物受有毀損或滅失，。

（一）承保事故發生當時吊卸機具設備與受有毀損或滅失之吊卸物之現場照片。

（二）被保險人與委任廠商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97.06.02 一產意字第 9705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A）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

114.3.7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牴觸時，以本



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4.5.6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99 第一產物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4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A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6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B 第一產物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3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C 第一產物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3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損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D 第一產物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8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因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E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及自負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F 第一產物火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7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G 第一產物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G）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9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____所承保之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元為限。

二、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鍋爐損失保險、機械損失保險、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37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7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13.10.07 一產意字第 113021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3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二、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三、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二、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三、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四、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空運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3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預付賠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指定公證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 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

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

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優先給付債權人）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6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6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

97.08.22 (97) 一產意字第 970858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C）

99.03.26 一產意字第 9904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8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15 一產意字第 97084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9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日一產意字第 9706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6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7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變更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終止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增加保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6 第一產物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

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改為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及附加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的物之「實質損失」。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3 第一產物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3 第一產物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未妥當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
- 二、夜間未妥當設置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或於必要時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
- 三、施工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未經常維護管理，保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
- 四、施工場所之周圍未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五、工程完竣後，未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

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種類、作用、設置、設計、佈設、劃設、應用及妥適性等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P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修正附加條款

114.07.23 一產意字第 114000011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或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修正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修正如下：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_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_____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_____

二、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綜合險及鍋爐保險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C0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地面之下損失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4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0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地面之下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於地面之下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0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水上損失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4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0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水上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載浮於水上時,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運輸途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C0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4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0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依運送人提貨單或其他契約規定應由運送人負責者，本公司僅對超過運送人應負責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保險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偷竊、搶奪、強盜或震動。

（二）未送達、未能提貨、裝載不良或運輸工具之載重過量。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03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4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3A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平均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03B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速法折舊率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4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3B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加速法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年以____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04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水泥拌合車、幫浦車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4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4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水泥拌合車、幫浦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水泥拌合車、幫浦車，僅限於在水泥拌合場或混凝土澆注處所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主保險契約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水泥拌合車、幫浦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



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0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5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5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0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5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6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0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5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07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鑽頭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鑽頭、鑽桿及有關零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於地面之下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08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5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8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於湖泊、沼澤、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鄰近處所作業時，被保險人應於使用後或停工時，將保險標的物置放在安全高地，否則本公司對其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 (二) 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0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幫浦、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5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09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幫浦、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幫浦（泵）、馬達、電子儀板及其有關零配件，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1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5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10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1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5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11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於操作使用時，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機械故障、失去平衡、負荷過重、吊卸物鬆脫或蒲福風級表（The Beaufort Scale）八級以下風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機具傾覆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1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自負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5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12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起重吊桿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具所附屬之吊桿、吊架或其延伸桿發生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_____元整或其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1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施救費用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5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2.27 一產意字第 980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C13 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施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拖運及施救費用，本公司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萬元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具綜合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肆、第一產物鍋爐保險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基本條款

65.07.09 台財錢第 17480 號函備查（公會版）／94.02.2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15110 號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一、保險標的因本保險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於正常操作中發生爆炸或壓潰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標的因第一條所載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或第三人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三、定義：
 - （一）鍋爐：鍋爐係指任何可供燃燒之密閉容器或兼指容器連帶管線系統產生壓力蒸氣者。本保險承保之鍋爐包括配件、固定過熱器及節熱器。但蒸氣或給水管線或分開之節熱器除外。
 - （二）容器：容器係指任何非供燃燒之密閉容器，具有蒸氣或空氣壓力者。
 - （三）爆炸：爆炸係指鍋爐、容器及配件因受內部蒸氣或液體壓力所致形體之突然與劇烈改變、外表破裂、內部散出。前項爆炸包括鍋爐因爐膛或煙道氣體之突然與意外燃燒壓力所致之毀損。
 - （四）壓潰：壓潰係指鍋爐或容器及配件因受外部蒸氣或液體壓力所致形體之突然與危險彎曲變形，不論外表有無破裂。但任何原因所致之緩慢變形除外。
煙道氣體爆炸：按照前述「爆炸」之定義，本保險對保險標的因爐膛或煙道氣體燃燒爆炸直接所致之毀損（因火災所致者除外）負賠償責任。

第二章 不保項目

- 四、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得經特別約定承保之。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
- 五、本保險第一章第一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凡保險標的因滲漏、腐蝕、或燃料作用致物料磨損或耗損，零件起槽或破裂、自然耗損、裂痕、起泡、疊層及裂隙等瑕疵，蒸氣或給水管接頭之破裂或衰退，管件受熱膨出及變形，鑄鐵製造部份開裂。但上述瑕疵，破裂或衰退、膨出及變形因爆炸或壓潰所致者除外。
 - （二）鍋爐、過熱器及節熱器內個別管件之衰退，但爆炸或壓潰所致者除外。
 - （三）因工作停止所致之損失。
 - （四）因任何試驗所致之毀損，但試驗壓力未超過檢查單位所准許之最高壓力者除外。
 - （五）直接或間接因火災、閃電、雷擊、拋擲或墜落物、偷竊、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土地坍塌陷落及其他自然災變所致之毀損。
 - （六）本保險契約簽訂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保險標的已發生本保險約定危險事故之毀損者。
- 六、本保險第一章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或家屬因爆炸或壓潰所致之體傷或死亡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因爆炸或壓潰引起之火災，或任何原因所致之毀損，但得經特別約定承保之。
 - （三）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

第三章 一般事項

- 七、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契約所載及簽批之條款及任何約定，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八、保險標的遇有任何變更或危險程度增加，或使用燃料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或調整保險費。危險程度增加不由於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被保險人亦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不為前述通知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
- 九、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險標的保持有效使用狀況，並保證不使任何部份過量負荷，被保險人應遵守政府及檢查單位所頒一切有關操作保險標的之法令規章。
- 十、本公司得隨時派員查勘保險標的，並調閱一切有關文件資料及圖說，本公司應將查勘報告副本送被保險人，本公司及被保險人均有代為守密之義務。
- 十一、倘遇任何意外事故可能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一) 立即以電話或電報通知本公司，並應於七日內將詳情以書面送達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 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財物及現場，隨時接受本公司之查勘。
 - (四)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金。
 - (五) 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受之法院令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立即送交本公司。
 - (六) 協助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
- 十二、保險標的遇有本保險條款第一章第一條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該項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依下列為準：
- (一)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至損失發生當時之狀況所需之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 (二) 全損者：以保險標的在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價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 上述第(一)款之修復費用超過其實際價格時，以全損論並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本條所稱修復保險標的至其損失發生當時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被保險人自行修理所發生之任何費用，非經事先書面約定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十三、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責任金額而言，如在同一意外事故內，體傷或死亡不只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財損」之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本公司對所有財物損害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只一次時本公司對所有體傷、或死亡、財物損失賠款之累計金額而言。
- 遇有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一章第二條之賠償責任發生，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名義，對任何訴訟或賠償請求行使全權代理之權。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之，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十四、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倘本公司主張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屬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時，對該項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確屬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舉證責任屬於被保險人。
- 十五、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所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如於請求賠償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權即告喪失。
- 十六、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於給付後依法行使代位求償權時，其訴訟及其他程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得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
- 十七、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保險契約賠償與否，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
- 十八、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經被保險人要求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者，已到期部份之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計收，將保險費餘額退還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由本公司終止者，未到期部份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被保險人。
- 十九、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十、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025A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0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各共保公司共保比例如下：

(一)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二)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三)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32A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36A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如下：

一、天災所致之損失：

二、其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45 第一產物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

三、本公司對於前項專業技術費用之賠償金額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4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6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



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051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4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事項與如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76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8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的物之「實質損失」。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 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 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 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對象：
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2 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 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

投保金額（_____）／重置價格（_____）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 （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
- （二）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
- （三）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鍋爐損失險、機械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88 第一產物折舊率附加條款

112.05.16 一產意字第 112010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保「第一產物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229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114.09.02 一產意字第 1140000150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229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保險標之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 (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二、賠償限額

針對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但前項費用與賠償金額之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辦理。

40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重置價格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標之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之物之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之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之新品價格,包括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倘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上述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

402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若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鍋爐或壓力容器不止一項並分別訂有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逐項分別負擔其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403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鍋爐檢查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被保險鍋爐或壓力容器獲有政府檢查單位或政府授權代檢單位發給之有效檢查合格證,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二、倘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內,被保險人已按規定申請複檢而能提出書面證明時,則該標之物在保險期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三、保險標的物倘經複檢不合格而禁止使用者，本保險效力即行停止，俟修復完妥並再經檢查合格後，即恢復保險效力。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

404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本保險單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

40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操作負荷附加條款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8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405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操作負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遵守本保險契約第九條之規定，並保證不使任何部份過量負荷，倘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使保險標的之操作負荷超過政府檢驗主管機構或法定代理檢驗機構所核定之許可最高工作壓力時，本保險契約視為無效。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97.06.02 一產意字第 9705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A）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

114.3.7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4.5.6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99B 第一產物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3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G 第一產物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G）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9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 一、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二、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鍋爐損失保險、機械損失保險、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97.05.20（97）產意字第 037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7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13.10.07 一產意字第 113021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3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二、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三、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



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二、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三、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四、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空運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 (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預付賠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



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指定公證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 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 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 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
- 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 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二、條款之適用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優先給付債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6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A)

97.08.22 (97) 一產意字第 970858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A)」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 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B)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B)」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 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C)

99.03.26 一產意字第 9904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C)」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 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 (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15 一產意字第 97084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 (自動增加) 附加條款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日一產意字第 9706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變更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終止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增加保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6 第一產物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

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2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改為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5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及附加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的物之「實質損失」。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修正附加條款

114.07.23 一產意字第 114000011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或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P81 第一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修正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修正如下: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_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_____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_____

二、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綜合險及鍋爐保險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D0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5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金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D01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新品重置價格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的物之新品重置價格。

第二條 不足額保險

倘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上述新品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新品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之新品價格，包括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D02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6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D02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應先行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若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鍋爐或壓力容器不止一項並分別訂有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逐項分別負擔其自負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D03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6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D03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及壓力容器，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之使用規範辦理檢查。檢查時發現之缺點，應立即修理改善。

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D04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62 號函備查（公會版）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鍋爐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D04 第一產物鍋爐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伍、第一產物機械保險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基本條款

66.08.26 (66) 台財錢第 1876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 94.02.2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15110 號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 一、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原因發生不可預料及突發之事故，所致之損失，需予修理或重置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設計不當。
 - (二) 材料、材質或尺度之缺陷。
 - (三) 製造、裝配或安裝之缺陷。
 - (四) 操作不良，疏忽或怠工。
 - (五) 鍋爐缺水。
 - (六) 物理性爆炸、電器短路、電弧或因離心作用造成之撕裂。
 - (七) 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 二、對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需先負擔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但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機械不止一項時，被保險人所應負擔之自負額，應以該次事故受損機械中，各項機械自負額中最高者為準，並不逐項扣除。
- 三、本保險契約對在保險契約所載之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不論是否為使用中或為清理、修理、檢查或移動而所為之拆卸、搬動及重新裝配與安裝過程中之機械均可適用，但均限於已安裝完工經試車或負荷試驗合格並經正式操作者為限。
- 四、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乃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型式、規格、性能之新機械設備之價格；該項價格應包括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二章 不保事項

- 五、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 直接因閃電、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撲滅火災、或因上述原因所需之清理或拆除費用、化學性爆炸（但鍋爐爐腔內之氣體爆炸除外）、煙燻、積灰、積垢、竊盜或土崩、岩崩、地陷、洪水泛濫、淹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海潮、各種風暴（如：旋風、颶風、颱風等）等天然災害及各型舟車、航空器之碰撞等所引起之損失。
 - (二) 皮帶、繩索、金屬線、鍊條、橡皮輪胎、模具或可替換之工具、蝕刻之滾筒、玻璃製品、陶瓷器、襯墊、油毛氈、篩、編織物及各種工作媒質（如潤滑油、燃料、觸媒劑）等之損失。
 - (三)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
 -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4) 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5)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 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有而為被保險人或各該保險標的物之主管人員已知悉或應知之缺陷或瑕疵（不論本公司知悉與否）所致之損失。
 - (五)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六) 機械供應廠商或製造廠商依法或依合約規定應負責賠償之損失。
 - (七) 保險標的物之磨損、孔蝕、沖蝕、腐蝕、銹蝕、鍋垢及其他耗損。
 - (八)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任何附帶損失或責任。
- 在任何訴訟或公斷程序中，被保險人對保險事故主張不屬於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規定之不保事項時應負舉證之責任。

第三章 理賠事項

- 六、倘遇任何意外事故，可能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電報、或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詳細情形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 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標的物，隨時接受本公司之勘查。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七、保險標的物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無論如何應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一)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損失發生當時之狀況所需之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上述修復費用得包括因修復所需之拆除費用、裝配費用、搬運至修理廠之正常往返運費。

毀損倘係由被保險人自行修復時，本公司對所需材料及工資負賠償責任，並得負擔合理之管理費用。

(二) 不能修復者或上述第(一)款之修理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在損失發生時之實際價格者，以其實際價值為限，並得另行賠償合理之拆除費用，惟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所謂實際價值係按重置價格減除適當之折舊後之價格。

本條所稱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損失發生當時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物的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

如必需置換之零件或配件，市面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零件更換之。

臨時修理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份者，在不增加正式修理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受損標的物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八、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理或置換等方式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於任一保險標的物之累積賠償金額，以不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單累積賠償金額，亦以不超過總保險金額為限。

九、本公司於履行本保險契約之賠款責任後，得就賠償或修理或置換所需費用，對保險標的物負有損失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

本公司行使前項權利之必要或合理行為，被保險人均應同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十、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不論該契約賠償與否，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

十一、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一章第四條規定之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本公司僅依比例賠償之責。

十二、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一般事項

十三、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契約所載及簽批之事項暨任何約定，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十四、被保險人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製造廠商之裝配使用規範，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保持保險標的物之有效使用狀況，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十五、本公司得隨時派員勘查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要求之任何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十六、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事故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防範措施以保障保險標的物之安全，並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

十七、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所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不陳述其所知之事實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倘賠償金已給付時，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十八、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要求而終止之。

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按短期費率扣除已到期之保險費，將保險費餘額退還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由本公司要求終止者，未到期部份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被保險人。

十九、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不生效力。

二十、本保險契約權利之轉讓，除因被保險人死亡或破產，並由其法定繼承人或破產管理人於九十天以內通知本公司者外，非經本公司簽批不生效力。

二十一、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二、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025A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0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各共保公司共保比例如下：

(一)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二)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三)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32A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36A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如下：

一、天災所致之損失：

二、其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45 第一產物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

三、本公司對於前項專業技術費用之賠償金額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4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6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



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051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4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事項與如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76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8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的物之「實質損失」。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 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 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 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負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2 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 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

投保金額（ ）／重置價格（ ）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 （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
- （二）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
- （三）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鍋爐損失險、機械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88 第一產物折舊率附加條款

112.05.16 一產意字第 112010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 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 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229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114.09.02 一產意字第 1140000150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229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二、賠償限額

針對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但前項費用與賠償金額之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辦理。

50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如於起保時即為本保險單規定之重置價格，且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於每年續保時，皆依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及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按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則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一條條文全部刪除。

$$S = S_o \frac{E}{E_o}$$

$$P = P_o \left(0.3 \frac{E}{E_o} + 0.7 \frac{L}{L_o} \right)$$

S = 續保時之保險金額

S_o = 起保時之保險金額

E = 續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E_o = 起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P = 續保年度之保費

P_o = 起保年度之保費

L = 續保時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L_o = 起保時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以上各項指數以行政院主計處發佈之最近月份之指數為準。

502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被保險人所有之鄰近財物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屬於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可承保之標的物之損失，不論其投保與否。

三、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四、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502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有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二、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第三人意外 責任險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自負額（新台幣元）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三、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 （一）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上述人員家屬之體傷、疾病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如在同一意外事故內，體傷或死亡不止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限。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所有受損財物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本公司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五、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對第三人承諾、要約或給付賠償，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被保險人於被控訴或受有賠償請求而收受法院公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遇有本附加條款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賠償責任發生時，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名義，對任何訴訟或賠償請求，行使全權代理之權，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之，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本公司已同意給付本附加條款所載賠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51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附加條款（A）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證明。

51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附加條款（B）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_____區域內存放、使用或運輸過程包括裝卸中，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證明。

51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部火災、內部化學性爆炸及直接因閃電所致損失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其內部發生火災或內部發生化學性爆炸或直接因閃電所致其本身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上述意外事故所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任何損失。

51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燃機及氫冷發電機（Hydrogen-cooled generators）爆炸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其_____內燃機或氫冷發電機爆炸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51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致明細表所載原料、半成品或製成品等儲存品自儲槽或容器中漏出所生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任何附帶損失，如環境污染、清除漏出之儲存品或損害鄰近財物等，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儲存品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為被保險人所製造者—以其製造成本為限，且不得超過損失時可售得之價格，並應扣減尚未製成成品所節省之成本。
- （二）為被保險人所經銷者—以其重置價格為限，且不得超過可售得之價格，並應扣減任何所節省之成本。
- （三）受損而可再使用者—以使其恢復至損失發生前之品質所需之成本為限，且不得高於前（一）、（二）兩項之規定。

以上各項賠款均應扣除儲存品之殘值。

三、儲存品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而其保險金額低於按前條計算之價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若儲存品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別計算。

四、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51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淹水或淤積損失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壓力管線（Penstock）止水閘、再昇抽水機（Relift Pumps）發生本保險單承保之危險事故而爆炸造成淹水或淤積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51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地下使用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地面之下使用因洪水、淹水、土崩、岩崩、地陷、坍崩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放棄施救上述機械設備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51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徹底檢修一次，並提供本公司檢修報告。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二、上述標的物因砂之沖蝕、井之倒塌、管線或護牆破壞及無水運轉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519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耐火材料及圬工設施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耐火材料及圬工設施之損失，本公司亦



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52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潤滑油及冷卻劑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潤滑油或冷卻劑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其折舊率應參照製造廠商所訂標準及實際使用狀況計算。

52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輸送帶及鍊條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之輸送帶及鍊條，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但累計折舊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對輸送帶及鍊條之損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52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金屬線及纜線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機械設備之金屬線及纜線，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二、本公司對運送貨物之索道、纜線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52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照明燈泡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照明燈泡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為每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53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重繞電機線圈折舊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重繞線圈之費用，本公司按線圈及相關部份就其已使用時間扣除折舊後賠償之。

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53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內燃機折舊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汽缸襯墊、汽缸頭、活塞及其附件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53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氣渦輪引擎之熱氣通道組件折舊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氣渦輪引擎設備之熱氣通道之組件，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其實際價值以重置價格乘以

$$\left(1 - \frac{EL}{NLE}\right) \text{ 計算之。}$$

EL = Expired life = 已使用時間，即發生損失時已使用工作時數。

NLE = Normal life expectancy = 正常預期壽命，即根據製造廠商訂定之可使用工作時數。

54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壓印板（platen press）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就機器承受高壓之部份徹底檢修，並請專家作非破壞檢驗（non-destructive testing）。檢修及檢驗報告應提供本公司參考，並按專家建議之時間辦理下一次檢修及檢驗，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修及檢驗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 二、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及檢驗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54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馬達檢查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 750KW 以上之 2 極馬達或 1000KW 以上之 4 極馬達，在操作 8000 小時或起動 500 次以上或距上次徹底檢修滿兩年，被保險人應即自行負擔費用徹底檢修，但新馬達則應在操作 2000 小時或使用滿 1 年即予徹底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徹底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 二、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54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蒸氣、水力、氣渦輪機及渦輪發電機檢修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渦輪機械，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以下約定之時間將渦輪機械徹底拆開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
 - （一）蒸汽渦輪及蒸汽渦輪發電機：每三年一次。
 - （二）水輪機及水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但至少每兩年一次。
 - （三）氣渦輪及氣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
- 二、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徹底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 三、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54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鍋爐及壓力容器，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之使用規範辦理檢查。檢查時發現之缺點，應立即修理改善。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 二、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59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替換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第五條第（二）項刪除並改訂如下：

- （一）1. 鑽、模具、刀具、夾具、鋸條、磨輪、蝕刻之滾筒及其他可替換工具之損失。
2. 耐火磚、耐火材料、隔熱材料、保溫材料、皮帶、鍊條、輸送帶、壓碎面、磨碎面及其它高損耗或高折舊零組件之損失。
3. 玻璃、陶瓷、繩索、金屬線、毛毯、編織物、橡皮及其製造品之損失。
4. 各種工作媒質，如燃料、觸媒、潤滑油、冷卻劑之損失。

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97.06.02 一產意字第 9705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A）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



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

114.3.7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4.5.6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99B 第一產物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3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G 第一產物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G）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9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 一、本保險契約_____所承保之_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 二、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鍋爐損失保險、機械損失保險、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37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7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13.10.07 一產意字第 113021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3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二、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三、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二、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三、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四、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空運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預付賠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指定公證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 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 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 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
- 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 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5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優先給付債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6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6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

97.08.22 (97) 一產意字第 970858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C)

99.03.26 一產意字第 9904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8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15 一產意字第 97084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9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日一產意字第 9706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

97.05.20（97）產意字第 076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

97.05.20（97）產意字第 077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97.05.20（97）產意字第 078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變更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97.05.20（97）產意字第 079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終止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97）產意字第 08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增加保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6 第一產物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元整。

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2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改為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5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及附加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之物之「實質損失」。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之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條款之適用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E0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6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金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0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保險金額如於起保時即為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新品重置價格，且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於每年續保時，皆依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及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按下列公式計算調整，並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一條之規定。

$$S = S_o \frac{E}{E_o}$$

$$P = P_o \left(0.3 \frac{E}{E_o} + 0.7 \frac{L}{L_o} \right)$$

S = 續保時之保險金額

S_o = 起保時之保險金額

E = 續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E_o = 起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P = 續保年度之保費

P_o = 起保年度之保費

L = 續保時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L_o = 起保時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以上各項指數以行政院主計處發佈之最近月份之指數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02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6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02A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被保險人所有之鄰近財物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主保險契約第一條可承保之標之物之損失，不論其投保與否。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02B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6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02B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發生爆炸、壓潰、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有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但以本附加條款第四條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上述人員家屬之體傷、疾病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如在同一意外事故內,體傷或死亡不止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所有受損財物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 (三)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本公司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

第三人意外 責任險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第五條 特別約定

- (一) 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對第三人承諾、要約或給付賠償,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
- (二) 被保險人於被控訴或受有賠償請求而收受法院公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三) 遇有本附加條款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1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 (不含運送) 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6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 (不含運送) 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1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 (含運送) 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6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移動機械設備（含運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_____區域內存放、使用或運輸過程包括裝卸中，因洪水、淹水、地震、土崩、岩崩、地陷、火災、偷竊、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1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部火災、內部化學性爆炸及直接因閃電所致損失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6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部火災、內部化學性爆炸及直接因閃電所致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其內部發生火災或內部發生化學性爆炸或直接因閃電所致其本身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上述意外事故所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任何損失。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1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燃機及氫冷發電機 (HYDROGEN-COOLED GENERATORS) 爆炸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6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內燃機及氫冷發電機 (Hydrogen-cooled generators) 爆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因其內燃機或氫冷發電機爆炸所致其本身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上述意外事故所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任何損失。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1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7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致明細表所載原料、半成品或製成品等儲存品自儲槽或容器中漏出所生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任何附帶損失，如環境污染、清除漏出之儲存品或損害鄰近財物等，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賠償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儲存品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 為被保險人所製造者—以其製造成本為限，且不得超過損失時可售價，並應扣減尚未製成成品所節省之成本。
 - (二) 為被保險人所經銷者—以其新品重置價格為限，且不得超過可售價，並應扣減任何所節省之成本。
 - (三) 受損而可再使用者—以使其恢復至損失發生瞬間前之品質所需之成本為限，且不得高於前一、二兩項之規定。
- 以上各項賠款金額均應扣除儲存品之殘值。

第四條 不足額保險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儲存品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而其保險金額低於按前條計算之價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若儲存品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別計算。

第五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1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淹水或淤積損失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7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加保淹水或淤積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壓力管線(Penstock)、止水閘、再升抽水機(Relift Pumps)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而爆炸造成淹水或淤積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1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地下使用機械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7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7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地下使用機械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在地面之下使用因洪水、淹水、土崩、岩崩、地陷、坍方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放棄施救上述機械設備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1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7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特別約定

- (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18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沉水式及深井抽水機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徹底檢修一次，並提供本公司檢修報告。
- (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修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第二條 不保事項

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砂之沖蝕、井之倒塌、管線或護牆破壞及空轉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19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耐火材料及圬工設施附加條款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7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19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耐火材料及圬工設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耐火材料及圬工設施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2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潤滑油及冷卻劑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7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2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潤滑油及冷卻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潤滑油或冷卻劑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其折舊率應參照製造廠商所訂標準及實際使用狀況計算。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2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輸送帶及鍊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7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2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輸送帶及鍊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之輸送帶及鍊條，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但累計折舊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對輸送帶及鍊條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2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7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2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機械設備之金屬線及非傳輸電力之纜線，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運送貨物之索道所使用的非傳輸電力之纜線發生之損失，仍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三條 賠償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2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照明燈泡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7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2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照明燈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其照明燈泡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為每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3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重繞電機線圈折舊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7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31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重繞電機線圈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重繞線圈之費用，本公司按線圈及相關部份就其已使用時間扣除折舊後賠償之。

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3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內燃機折舊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8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金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3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內燃機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汽缸襯墊、汽缸頭、活塞及其附件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發生損失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限。

前項折舊率為每年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累計折舊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3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氣渦輪引擎之熱氣通道組件折舊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8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金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33 第一產物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機械保險氣渦輪引擎之熱氣通道組件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氣渦輪引擎設備之熱氣通道之組件,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其實際價值以新品重置價格乘以 $(1 - \frac{EL}{NLE})$ 計算之。

EL = Expired life = 已使用時間,即發生損失時已使用工作時數。

NLE = Normal life expectancy = 正常預期壽命,即根據製造廠商訂定之可使用工作時數。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4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壓印機械設備檢修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8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42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壓印機械設備檢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機械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每年就機器承受高應力之部份徹底檢修,並請專家做非破壞檢驗(non-destructive testing)。檢修及檢驗報告應提供本公司參考,並按專家建議之時間辦理下一次檢修及檢驗,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4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馬達檢查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8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43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馬達檢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 750KW 以上之二極馬達或 1000KW 以上之四極馬達,在操作 8000 小時或起動 500 次以上或距上次徹底檢修滿兩年,被保險人應即自行負擔費用徹底檢修,但新馬達則應在操作 2000 小時或使用滿 1 年即予徹底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

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4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蒸氣、水力、氣渦輪機及渦輪發電機檢修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8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44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蒸氣、水力、氣渦輪機及渦輪發電機檢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渦輪機械,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以下約定之時間將渦輪機械徹底拆開檢修,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

1. 蒸汽渦輪及蒸汽渦輪發電機:每三年一次。

2. 水輪機及水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但至少每兩年一次。



3. 氣渦輪及氣渦輪發電機：按製造廠商使用規範建議之時間。

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4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8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45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鍋爐及壓力容器，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按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商之使用規範辦理檢查。檢查時發現之缺點，應立即修理改善。

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不在此限。

(二) 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4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建築物附屬機械設備總括承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8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E46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建築物附屬機械設備總括承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火災引起之爆炸或化學性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保險標的物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工作必須拆除其他財物時，本公司對其拆除及恢復原狀所需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二條 承保標的物

(一) 本附加條款之建築物基本資料如下表：

建築物之名稱：	
建築物之地址	
樓板總面積	m ²
建築物之用途	
建築物之樓數（地上及地下）	地上 層，地下 層
建築物之完工年月	年 月

(二) 設置於本附加條款所載建築物之下列機械設備，均為保險標的物，無需逐一載明。

設備名稱	機械、機械設備或裝置
空調設備	暖氣機、冷凍機、冷卻水塔、冷氣機、空調機、空氣幕裝置、送風機、附屬幫浦等。
電氣設備	變壓器、配電盤、控制監視盤、繼電器盤、繼電器、變流器、開關器、電容器、反應器、充電設備、不斷電系統、電池、磚子、磚管、保護裝置、開關器用空氣壓縮機、支撐架、母線、配線、照明用器具、緊急發電設備、送信／受信設備、電鐘裝置、電話交換機、天線設備、訊號裝置、避雷針裝置、接地裝置、導體、保全系統、防災中心設備、火災警報系統、警報裝置等。
給水、排水、衛生、消防設備（不含鍋爐）	給水設備、熱水供給設備、鍋爐附屬裝置、太陽能系統、衛生設備、飲用水設備、排水設備、深水井、污水處理設備、撇水設備、各種消防設備等。
昇降設備	電梯、電扶梯、貨梯等。
其他之設備	自動門設備、活動百葉門窗（SHUTTER）裝置、垃圾處理設備、塵埃燒却設備等。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附屬於上列各設備之配線、配管、管道設備。

第三條 通知之義務

保險金額遇有增減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四條規定調整保險金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E9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替換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8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E90 第一產物機械保險可替換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五條第（二）款刪除並改訂如下：

- （一）鑽、模具、刀具、夾具、鋸條、磨輪、蝕刻之滾筒及其他可替換工具之損失。
- （二）耐火磚、耐火材料、隔熱材料、保溫材料、皮帶、鍊條、輸送帶、壓碎面、磨碎面及其它高損耗或高折舊零組件之損失。
- （三）燈泡、玻璃、陶瓷、繩索、金屬線、纜線、毛毯、編織物、橡皮及其製造品之損失。
- （四）各種工作媒質，如燃料、觸媒、潤滑油、冷卻劑之損失。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86.09.25 台財保第 862399137 號函核准（公會版）／94.02.2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15110 號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電子設備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電子設備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電子設備中之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置換或其儲存資料需予重製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電腦額外費用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電子設備中之電腦設備，於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事故，受有毀損或滅失致作業全部或部分中斷，為繼續作業使用非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替代設備所增加之租金、人事費及材料運費，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所謂新品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之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並應包含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應為其重新置換及重製資料所需費用。

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保險金額應為使用與受損電子設備中之電腦規格功能相同或類似之替代品，於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租金、人事費及材料運費，並應依本保險契約所載每日及每月保險金額計算之。

第五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方式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以後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後之餘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六條 保險效力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保險標之物安裝完成，經測試合格後開始，至保險期間屆滿之日止，並包括保險標之物因進行清理或檢修所為之拆卸、重新安裝及於原裝置處所內搬移過程中發生之承保事故。

第七條 自負額

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二章 不保事項

第八條 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保範圍，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毀壞。
-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第九條 電子設備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共同不保事項

一、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直接或間接因氣體、給水或電力供應不正常或中斷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保險標之物之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及自然耗損。
- （三）保險標之物未發生毀損滅失，為排除一般作業障礙所生之費用。
- （四）電腦病毒。
- （五）任何維護保養之費用及其置換之零件。
- （六）保險標之物製造商或供應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七) 租借之保險標之物，其所有人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 (八)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及賠償責任。
- (九) 消耗性或需定期更換之零組件之毀損或滅失。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 (十) 保險標之物外觀上之瑕疵，如脫漆、刮痕、褪色等。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二、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 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 保險標之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或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 直接或間接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十條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所生費用：

- (一) 程式設計、打卡或標記之錯誤。
- (二) 不當之資料註銷或儲存體之廢棄。
- (三) 磁場干擾所致之資料喪失。
- (四) 系統或程式之設計。

第十一條 電腦額外費用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所增加之費用：

- (一) 政府對電腦設備之重置修復或操作所加之限制。
- (二) 被保險人未及時支付受損電腦設備之修復或重置費用。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 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 保留受損財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五) 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電子設備損失險之賠償限額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之保險標之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等方式，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一)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之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所需費用為限，包括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重新裝配費用及往返修理廠之正常運費；由被保險人自行修復者，本公司對修復所需工資材料負賠償責任，並補償合理之管理費。凡置換之零組件均不扣減折舊，惟應扣除殘餘物之價值。
上述所稱修復保險標之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之物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

倘必需置換之材料及零組件，市面無法購得時，得以其他品牌更換之。

- (二) 不能修復或雖可修復但所需費用超過保險標之物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除另有約定者外，以該實際價值為準，惟應扣除殘餘物之價值。所謂實際價值係按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拆除受損物所需之必要合理費用，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除另經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契約者外，本公司對該標之物嗣後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三) 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合理費用由本公司視實際情況補償之。但補償金額與損失金額合計超過受損部分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承保項目達二項(含)以上時，應逐項適用；每一次事故訂有賠償限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合計不超過該限額。
- (四) 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之物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 (五) 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六) 臨時修復倘非正式修復之一部分者，本公司對該項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 (七) 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八) 受損標之物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賠償限額

遇有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自損失發生之日起十二個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月內，為恢復受損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所需之置換及其儲存資料重製費用，以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前條第（三）（四）（五）（七）款之約定於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電腦額外費用險之賠償限額

遇有第三條電腦額外費用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繼續作業，自使用與承保電腦設備相同或類似功能之替代設備之日起，於約定補償期間內實際增加之租金、人事費及材料運費負賠償責任。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日、每月或每年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六條 代位求償權

對保險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向該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複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分攤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不足額保險之分攤

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第四條約定之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十九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一般事項

第二十條 損害防阻義務

被保險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廠商之裝配使用規範及建議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之安全措施，保持保險標的物之有效使用狀況以防止意外之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 保險標的物之查勘權

本公司得隨時派員勘查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任何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二十二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書面要求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於扣除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按短期費率計算公式計算未發生損失部分應收之保險費後，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由本公司要求終止者，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返還被保險人。

第二十五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025A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0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各共保公司共保比例如下：

(一)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二)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三)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32A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責。

036A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如下：

一、天災所致之損失：

二、其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45 第一產物加保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該毀損工程／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二、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條款承保範圍內。

三、本公司對於前項專業技術費用之賠償金額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4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6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



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051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4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公證公司為本保險契約指定之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事項與如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75 第一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1.05.19 一產意字第 11102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滅失；
 - 二、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
- 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76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8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之物之「實質損失」。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之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 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 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 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2 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 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

投保金額（_____）／重置價格（_____）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一、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5 第一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惟新增之財產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九十天，就增加之部分加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遇有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 （一）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九十天者。
- （二）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
- （三）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鍋爐損失險、機械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88 第一產物折舊率附加條款

112.05.16 一產意字第1120104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折舊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折舊，依其新品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_為限。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229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114.09.02 一產意字第1140000150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229 第一產物消防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保險標之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 （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二、賠償限額

針對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但前項費用與賠償金額之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條款之適用

本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辦理。

601 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空調設備缺失所致損失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7503494號函備查（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之標之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裝有偵測溫、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施，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 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 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斷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 五、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

60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真空管（tubes，valves）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7503494號函備查（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保險承保標之物之各種真空管 (tube、valves)，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二、前條所稱真空管之實際價值，按其管齡、操作時間或次數，以其重置價格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

1. (1) 醫學診斷設備之固定陽極X光管及無計數設備之旋轉型陽極X光管 (stationary anode x-ray tubes in single-tank setup and rotating anode x-ray tubes without exposure counters for diagnostic equipment)
- (2) 皮膚或近層放射性醫療之X射線管 (surface and close-range radio-therapy x-ray tubes and valves)
- (3) 影像放大真空管 (video amplifier tubes)

管齡 (月) 實際價值佔重置價格百分比

< 18	100
< 20	90
< 23	80
< 26	70
< 30	60
< 34	50
< 40	40
< 46	30
< 52	20
< 60	10
> 60	0

2. 醫學診斷設備附有鉛封計數器之旋轉型陽極X射線管 (rotating anode x-ray tubes with Lead-sealed exposure counters for diagnostic equipment)

操作次數 實際價值佔重置價格百分比

< 10,000	100
< 12,000	90
< 14,000	80
< 16,000	70
< 19,000	60
< 22,000	50
< 26,000	40
< 30,000	30
< 35,000	20
< 40,000	10
> 40,000	0

3. 深層醫療之X射線管 (deep therapy x-ray tubes and valves)

操作時間 (小時) 管齡 (月) 實際價值佔重置價格百分比

< 400	18	100
< 500	22	90
< 600	26	80
< 700	30	70
< 800	35	60
< 900	40	50
< 1,000	45	40
< 1,100	50	30
< 1,200	55	20
< 1,300	60	10
> 1,300	60	0

上項操作時間及管齡之計算，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4. 醫學診斷設備之其他真空管 (valves for diagnostic equipment)

管齡 (月) 實際價值佔重置價格百分比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33	100
< 36	90
< 39	80
< 42	70
< 45	60
< 48	50
< 51	40
< 54	30
< 57	20
< 60	10
> 60	0

5. 材料驗設備之X射線管 (X-ray tubes and valves for material testing equipment)

操作時間 (小時)	管齡 (月)	實際價值佔重置價格百分比
< 300	6	100
< 380	8	90
< 460	10	80
< 540	12	70
< 620	14	60
< 700	16	50
< 780	18	40
< 860	20	30
> 860	20	20

上項操作時間及管齡之計算，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6. 電視設備之影像及檢波管 (picture and pick up tubes)

使用滿12個月後，電視設備影像及檢波管之實際價值依重置價格按月折舊百分之三，但最低實際價值為重置價格之百分之廿。

7. 其他各型真空管之實際價值，參照製造商或供應商之資料計算之。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

60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86.09.25 台財保第 86239913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遇有竊盜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 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五，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603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603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A)」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被保險人之家屬、代理人或受僱人單獨或與他人共謀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於知悉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損失時，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60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_____在_____地區範圍內，於使用、儲存或運送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下列事項仍不負賠償責任：

- 一、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但置存於鎖閉之建築物或車輛內者，不在此限。
- 二、裝置或裝載於航空器或船隻時發生毀損或滅失。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

60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86.09.25 台財保第 862399137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605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 三、本公司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為_____，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_____。
- 四、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之百分之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60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

86.09.25 台財保第 862399137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洪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標的物存放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者，被保險人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人員檢測記錄，保持隨時可用狀態。

606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6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洪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二、保險標的物存放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者，被保險人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人員檢測記錄，保持隨時可用狀態。
- 三、本公司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為_____，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_____。
- 四、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之百分之_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60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
 - 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單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

607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A）

98.01.10 一產意字第 9800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607A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但逾五年以上之保險標的物，折舊後之殘值最低為其保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單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607B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B）

105.04.15 一產意字第 1050252 號函備查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特約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二、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單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特約條款不同者。

60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及天災所致者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或「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一、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二、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
 - 三、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

61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61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財產帳冊分類為理賠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62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理賠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四條改訂如下：

「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一）本公司對恢復受損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所需重新置換或重製資料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系統或程式之重新設計費用。
倘喪失之資料無需重製或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後十二個月內未予重製者，本公司對重製資料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仍恢復原額，繼續有效，但被保險人應以該損失金額仍依照原約定保險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自損失發生之日起至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日止之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

62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五條改訂如下：

「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三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一）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繼續作業，開始使用與受損保險標的物相同或類似功能替代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日起____個月補償期間內，實際發生之必要租借費用、員工人事費用（本保險單電腦額外費用險明細表所載「員工加班費」改為「員工人事費用」）、文件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之運費，負賠償責任，但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其自使用替代電子資料處理設備之日起____日內發生之租借費用、員工人事費用、文件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運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仍恢復原額，繼續有效，但被保險人應以該損失金額依照原約定保險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自損失發生之日起至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日止之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額外費用險。

63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因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化學性爆炸、煙燻或煙屑污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直接或間接因飛機、航空器或任何飛行物體之碰撞或其墜落之物體之撞擊所致毀損或滅失。
-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

63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機械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或失靈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

63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水災損失除外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

63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空調設備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

- 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 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 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 五、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

63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搭設鷹架及梯架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

63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巧工費用除外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任何巧工，包括石膏、灰泥、油漆、土方、或其類似工作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

63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因其特別零件或組件之衰退、失效或缺失及因而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或該設備內部發生火災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對附屬於電腦斷層掃描設備之真空管（Tubes, Valves）之賠償責任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實際價值按使用時間及次數，以重置價格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

（1）附有高壓計時固定陽極 X 光管 附有計數設備旋轉型陽極 X 光管

操作時間（小時）	操作次數（小於）	實際價值佔重置價格百分比
400	10,000	100
440	11,000	90
480	12,000	80
520	13,000	70
600	15,000	60
720	18,000	50
840	21,000	40
960	24,000	30
1,080	27,000	20
1,200	30,000	10

（2）穩壓真空管

管齡（月）	實際價值佔重置價格百分比
36	100
39	90
41	80
44	70
47	60
49	50
52	40
55	30
57	20
60	10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本體損失險。

63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氣體、水電供應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氣體、水電供應之中斷或不正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

66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X 光軟片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 X 光設備用軟片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但因軟片匣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

66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本保險單承保標之物之人，放棄代位求償權。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

66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陳舊設備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器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對於已停止生產或無法購得零件者，其補償期間應按修理或置換市面現有類似功能型式之設備所需期間計算，但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附「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所載之補償期間。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額外費用險。

66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修復延遲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國外製之機器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倘需自國外取得零件設備或聘僱專家致延遲修復者，其補償期間以 28 天為限。但本公司之補償期間包括上述增加之期間，應不超過本保險單所附「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所載之補償期間。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額外費用險。

66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租賃設備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條承保範圍之適用，應以電子設備本體已投保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為要件。但實際承保之保險單「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範圍與本保險單第一條抵觸時，以本保險單為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

68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97.12.09 一產意字第 9712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68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致保險標之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其損失金額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八條不足額保險之分攤之限制，且對未受損之保險標之物無需進行特別盤點或鑑價。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689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97.12.09 一產意字第 9712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689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之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八條不足額保險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69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內部遷移 (Internal Removal) 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690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內部遷移 (Internal Removal) 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儲存處所，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69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

75.07.01 台財融第 750349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應有訂明提供下列服務之有效保養維護合約：

1. 定期安全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保養，包括清潔、潤滑、調整及更換零組件。
2. 機器功能衰退、老化或正常使用下之故障、損壞或缺失之修理、矯正及更換零組件。

二、維護、保養之費用不屬於本保險單承保之範圍。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

69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105.04.15 一產意字第 1050250 號函備查

茲特約定：

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發生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保險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_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條款。

69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105.04.15 一產意字第 1050251 號函備查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必要費用。

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危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的比例為準。

三、於評估保險標的物的實際現金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的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四、除於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五、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條款。

六、本公司對每一事故的賠償金額最高以各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_____為限。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財物的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97.06.02 一產意字第 9705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若有任何變動或更改須通知定作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A）

97.11.28 一產意字第 9711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900A 第一產物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非經定作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再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

114.3.7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名詞定義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4.5.6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999 第一產物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4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A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6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_____為限。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B 第一產物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2.29 一產意字第 970123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99C 第一產物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3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損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為限。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D 第一產物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8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因火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E 第一產物天災賠償限額及自負額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或新台幣____元為限。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F 第一產物火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1.31 一產意字第 970097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電子設備損失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999G 第一產物保單賠償限額附加條款（G）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9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____所承保之____，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元為限。

二、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機具綜合損失險、鍋爐損失保險、機械損失保險、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37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7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13.10.07 一產意字第 113021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3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二、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三、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二、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三、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四、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空運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3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的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預付賠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5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指定公證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6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 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 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
- 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2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



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優先給付債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 (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6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 (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A)

97.08.22 (97) 一產意字第 970858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B)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C)

99.03.26 一產意字第 9904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C)」(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15 一產意字第 97084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 (自動增加) 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日一產意字第 9706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 (自動增加) 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A)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B)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變更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終止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增加保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6 第一產物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

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改為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及附加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的物之「實質損失」。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F0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真空管 (TUBES & VALVES) 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8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真空管 (tubes & valves) 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各種真空管 (tube & valves)，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二條 實際價值

- (一) 本附加條款所稱真空管之實際價值，按其管齡、操作時間或次數，以其新品重置價格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

1. 醫學診斷設備之固定陽極 X 光管及無計數設備之旋轉型陽極 X 光管 (stationary anode x-ray tubes in single-tank setup and rotating anode x-ray tubes without exposure counters for diagnostic equipment)





2. 皮膚或近層放射性醫療之X射線管 (surface and close-range radio-therapy x-ray tubes and valves)
3. 影像放大真空管 (video amplifier tubes)

管齡 (月)	實際價值佔新品重置價格百分比
< 18	100
< 20	90
< 23	80
< 26	70
< 30	60
< 34	50
< 40	40
< 46	30
< 52	20
< 60	10
> 60	0

- (二) 醫學診斷設備附有鉛封計數器之旋轉型陽極X射線管 (rotating anode x-ray tubes with Lead-sealed exposure counters for diagnostic equipment)

操作次數	實際價值佔新品重置價格百分比
< 10,000	100
< 12,000	90
< 14,000	80
< 16,000	70
< 19,000	60
< 22,000	50
< 26,000	40
< 30,000	30
< 35,000	20
< 40,000	10
> 40,000	0

- (三) 深層醫療之X射線管 (deeptherapy x-ray tubes and valves)

操作時間 (小時)	管齡 (月)	實際價值佔新品重置價格百分比
< 400	18	100
< 500	22	90
< 600	26	80
< 700	30	70
< 800	35	60
< 900	40	50
< 1,000	45	40
< 1,100	50	30
< 1,200	55	20
< 1,300	60	10
> 1,300	60	0

上項操作時間及管齡之計算，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 (四) 醫學診斷設備之其他真空管 (valves for diagnostic equipment)

管齡 (月)	實際價值佔新品重置價格百分比
< 33	100
< 36	90
< 39	80
< 42	70
< 45	60
< 48	50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51	40
< 54	30
< 57	20
< 60	10
> 60	0

(五) 材料試驗設備之X射線管 (X-ray tubes and valves for material testing equipment)

操作時間 (小時)	管齡 (月)	實際價值佔新品重置價格百分比
< 300	6	100
< 380	8	90
< 460	10	80
< 540	12	70
< 620	14	60
< 700	16	50
< 780	18	40
< 860	20	30
> 860	20	20

上項操作時間及管齡之計算，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六) 電視設備之影像及檢波管 (picture and pick up tubes)

使用滿 12 個月後，電視設備影像及檢波管之實際價值依新品重置價格按月折舊百分之三，但最低實際價值為新品重置價格之百分之廿。

(七) 其他各型真空管之實際價值，參照製造商或供應商之資料計算之。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0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8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特別約定

遇有竊盜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0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9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_____在_____地區範圍內，於使用、儲存或運送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 無人看管時發生之毀損或滅失，但置存於鎖閉之建築物或車輛內者，不在此限。
- (二) 裝置或裝載於航空器或船隻時發生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0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9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共同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致損失者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特別約定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0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9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之水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特別約定

保險標的物存放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者，被保險人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人員檢測記錄，保持隨時可用狀態。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0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9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金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投保本「F0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特別約定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二) 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三年。
- (三) 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0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9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F0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限於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者」(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特別約定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本附加條款無效,仍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一) 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
- (二) 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三年。
- (三) 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承保,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2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實際價值理賠附加條款

107.12.27 一產意字第 107073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實際價值理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雙方約定如下:

- 甲、茲經雙方同意,主保險契約第一章第四條變更約定為:『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其實際價值,所謂實際價值乃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 乙、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實際價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約定辦理。

F3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9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火災、閃電、爆炸及飛行物體碰撞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因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化學性爆炸、煙燻或煙屑污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直接或間接因飛機、航空器或任何飛行物體之碰撞或其墜落之物體之撞擊所致毀損或滅失。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3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9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機械或電氣性故障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機械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或失靈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3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水災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9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水災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因雨水、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3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空調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9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空調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不在此限。

- （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裝有偵測溫度、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備，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 （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 （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斷電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 （五）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3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7.05.20 (97) 產意字第 19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搭設鷹架及梯架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搭設鷹架及梯架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3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圬工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20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6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圬工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為修理或置換所需任何圬工，包括石膏、灰泥、油漆、土方或其類似工作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3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20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37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腦斷層掃描設備（Computer Tomographs）因其個別零件或組件之衰退、失效或缺陷及因而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或該設備內部發生火災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實際價值之約定

本公司對附屬於電腦斷層掃描設備之真空管（Tubes, Valves）之賠償責任以其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實際價值按使用時間及次數，以新品重置價格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

(一)

附有高壓計時固定 陽極 X 光管 操作時間（小時）	附有計數設備旋轉型 陽極 X 光管 操作時間（小時）	實際價值佔 新品重置價格百分比
400	10,000	100
440	11,000	90
480	12,000	80
520	13,000	70
600	15,000	60
720	18,000	50
840	21,000	40
960	24,000	30
1,080	27,000	20
1,200	30,000	10

(二)

穩壓真空管	
管齡（月）	實際價值佔新品重置價格百分比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36	100
39	90
41	80
44	70
47	60
49	50
52	40
55	30
57	20
60	1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38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營業中斷附加保險

113.01.15 一產意字第 1130004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原料 (Raw Stock)：係指被保險人用以製造為製成品之材料。
- 二、 在製品 (Stock in Process)：係指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已投入製造過程中，但尚未成為成品之加工中原料。
- 三、 成品 (Finished Stock)：係指為被保險人所製造完成，並依通常營業過程已可供包裝、運送或出售之產品。
- 四、 商品 (Merchandise)：係指為被保險人所儲存以備出售之貨物，但非被保險人製造之產品。
- 五、 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詳保險金額估算表）。
- 六、 持續費用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必須繼續支付的費用。
- 七、 非持續費用 (Non-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 八、 營業淨損 (Net Loss)：係指持續費用加非持續費用合計大於營業毛利時。
- 九、 連續工作天 (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之實際工作日數之總和。

第三條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約定保險金額，並詳填於保險金額估算表，或列明如下：

一、 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

二、 持續費用。

保險金額：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得就前項有關費用部分之直接人工成本，選擇全年投保或不投保。

前項營業毛利及費用之計算應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於決定營業毛利及費用時，應考量未發生損失時之營業經驗及其將來可能之營業趨勢。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四條 共保百分比

被保險人投保時，得依其預估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的可能損失，約定共保百分比(____%)，調整保險金額。

第五條 賠償損失範圍

第一條所稱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Actual Loss Sustained)，於：

- 一、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 二、投保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第一項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該營業中斷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第六條 自負額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__個連續工作天 (Consecutive Working Days) 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__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__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恢復營業

被保險人以下列方法恢復營業減少因營業中斷所致之損失，於計算損失金額時，應將該減少之金額自損失金額內扣除：

- 一、利用保險標的物 (無論本附加保險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是否已遭受毀損)，以恢復全部或部分營業。
- 二、利用本附加保險所載地點之其他財產或其他地點之財產以恢復全部或部分營業。
- 三、利用本附加保險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原料、在製品或成品，以恢復全部或部分營業。
- 四、利用本附加保險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商品，以恢復全部或部分營業。

第八條 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採取第七條所列方式儘速恢復營業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但不包括滅火費用。
- 二、被保險人補充成品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前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營業中斷損失，且不受本附加保險第十一條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但該項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 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損失；即使本附加保險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保險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營業計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營業中斷損失之理賠

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該保險金額對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超過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共保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營業毛利}-\text{非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營業毛利及非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達成之營業毛利或可預期發生之非持續費用。

投保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低於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超過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發生之持續費用。但如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計算第一、二項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時，應考量被保險人之營業經驗及趨勢。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保險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保險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保險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6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X光軟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20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6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X光軟片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X光設備用軟片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但因軟片匣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6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20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62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同意使用主保險契約承保標之物之人，放棄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6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陳舊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20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補償期間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63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陳舊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子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對於已停止生產或無法購得零件者，其補償期間應按修理或置換市面現有類似功能型式之設備所需期間計算，但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補償期間。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6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修復延遲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20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條 補償期間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64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修復延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國外製造之電子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倘需自國外取得零件設備或聘僱專家致延遲修復者，其補償期間以 28 天為限。但本公司之補償期間包括上述增加之期間，應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補償期間。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6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租賃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206 號函備查（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F65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租賃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條承保範圍之適用，應以電子設備本體已投保基本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為要件。但實際承保之主保險契約「電子設備損失險」之承保範圍與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牴觸時，以主保險契約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F9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207 號函備查（公會版）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特別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F91 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維護保養合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應有訂明提供下列服務之有效保養維護合約：

- （一）定期安全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保養，包括清潔、潤滑、調整及更換零組件。
- （二）機器功能衰退、老化或正常使用下之故障、損壞或缺失之修理、矯正及零組件更換。

第二條 除外不保

維護、保養之費用不屬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之範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柒、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基本條款

96年6月21日(96)產意字第055號函備查(公會版)/97年06月02日(97)一產意字第號函備查

第一章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
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完工土木工程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 被保險人
保險標的之所有人、管理人及其他有保險利益之人。
- (三) 保險標的
凡經興建、擴建或改建完成並經檢驗合格可供使用之各種土木工程設施及其相關機電設備。
- (四) 新品重置價格
係指重新建造同樣或相類似型式、規格、容量、功能工程所需之材料、工資、運費、安裝費、機具設備使用費、稅捐及其他必要費用之總金額。
- (五) 實際價值
係指按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第三章 承保範圍

第三條 完工土木工程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造成保險標的遭受突發不可預料之毀損或滅失，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就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火災、閃電、雷擊及爆炸。
- 二、各型船隻、機動車輛及飛行器與其墜落物之碰撞。
- 三、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 四、風速達到蒲福氏風級表(The Beaufort Scale)八級以上之風災。
- 五、洪水、漲水、淹水、浪潮。
- 六、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或土地移動。
- 七、冰害、雪崩。
- 八、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被保險人為從事修復前項毀損或滅失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被保險人應視材料價格、工資及各項費用之波動情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

保險標的金額得細分者，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第四章 除外事項

第五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七、因欠缺妥善維護或保養所致之擴大損失。

八、恐怖主義行為。

第六條 除外損失及費用：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附帶損失。

二、保險標的進行維護或保養工作所需之費用。

三、保險標的之固有瑕疵、腐蝕、銹蝕、侵蝕、剝蝕、沖蝕、磨損、變質、其他自然耗損或氣溫變化所致之收縮、膨脹等損失。

第五章 一般事項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者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終止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要保人行使本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三條 損害防阻義務

被保險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防範保險標的發生意外事故，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之查勘權

本公司得隨時派員查勘保險標的，被保險人應提供有關之一切文件資料及圖說備供查閱。

第六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五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賠償限額

保險標的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等方式，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一、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

二、不能修復者或前款之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其實際價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四、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五、臨時修復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分者，在不增加正式修復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六、空運費及加急運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七、受損標的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方式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十八條 不足額保險之分攤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新品重置價格之比例負比例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十九條 自負額

對於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保險金額低於本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新品重置價格之比例計算損失額，再行扣除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一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其他保險

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二十三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025A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0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係由_____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主辦。各共保公司共保比例如下：

(一)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二)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三) 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承保比例：

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36A 第一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 (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4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_____，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說明如下：

一、天災所致之損失：

二、其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0 第一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一、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_____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二、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三、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四、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082 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

97.06.17 一產意字第 970580 號函備查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損失保險、第一產物鍋爐損失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損失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082 第一產物賠款計算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遇有全部或部份損失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

投保金額（ ）／重置價格（ ）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37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04 一產意字第 97067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廿，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13.10.07 一產意字第 1130219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1A 第一產物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三)、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二、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3.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五、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六、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3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6 第一產物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為進行修復或置換所增加之加班、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亦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空運及租船費。

二、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三、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前項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4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11 一產意字第 9707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07 第一產物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二、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三、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四、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空運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五、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3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

97.10.31 一產意字第 9710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7A 第一產物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前，對受損保險標之物須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拋棄代位求償權時，本公司的代位求償權利並不受影響。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拋棄是項代位求償權利。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預付賠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8 第一產物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之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5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97.07.25 一產意字第 97075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指定公證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19 第一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56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0 第一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 日內交付，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
- 二、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
- 三、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1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5 第一產物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係由下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保，各按承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有關承保及理賠事項由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比例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2 號函備查（公會版）

97.08.01 一產意字第 97080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6 第一產物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本公司對各被保險人分別就其保險利益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4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4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8 第一產物抽水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含備用設備），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並保存記錄，維持隨時可用狀態，否則本公司對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優先給付債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29 第一產物債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08 一產意字第 970816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

97.08.22 (97) 一產意字第 970858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30A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不得變更本保險單內容，惟屬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再此限。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B)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0B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B)」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 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C)

99.03.26 一產意字第 9904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指定受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0C 第一產物受益人附加條款 (C)」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_____ 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 (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15 一產意字第 970841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投保本「P32 第一產物中途投保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本保險契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 (自動增加) 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6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日一產意字第 9706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P34 第一產物保險金額彈性 (自動增加) 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倘保險標的物增加之保險金額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_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但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增加之保險項目及金額書面送達本公司，並依照原保險費率就增加之保險金額加繳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 (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



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A)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4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A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B)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13 一產意字第 97057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延長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2B 第一產物延長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後，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延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承保標的發生或肇因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變更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3 第一產物變更保險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後，加(減)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所載日期變更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7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終止保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4 第一產物終止保險契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後，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終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增加保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P45 第一產物增加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繳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後，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增加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加保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6 第一產物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6.27 一產意字第 97065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減少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_____之原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減少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計減保新台幣_____元整。

基於前項事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保險費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47 第一產物更改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改為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8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7.01 一產意字第 9706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P50 第一產物恢復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及附加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51 第一產物網際網路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二、名詞定義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之物之「實質損失」。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5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暨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之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三、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7.05.20 (97) 產意字第 09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7.08.22 一產意字第 970853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一產物鍋爐保險、第一產物機械保險、第一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第一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P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二)、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四、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捌、第一產物機械綜合保險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機械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114.06.05一產意字第1140000085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第一章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或其他約定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共同條款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二款擇一訂定之：

- 一、 財物損失保險。
- 二、 財物損失保險及營業中斷損失保險。

第三條 一般用詞定義

- 一、 自負額
係指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損失金額。
- 二、 天災
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等天然災變。
- 三、 恐怖主義
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四、 功能故障
係指資料處理系統、軟體程式或內建微處理器無法正常運作或產生錯誤結果。
- 五、 從屬損失
係指任何種類之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遲延損失、喪失訂立契約機會損失、無法履行契約損失或罰款。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第十九條財物損失保險及第二十八條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 罷工、資方鎖廠、暴動、民眾騷擾。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國有化、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七、 恐怖主義之破壞行為。

因前項第一至四款原因而鎖廠者，於鎖廠期間所生之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合理之預防措施

被保險人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製造廠商之裝配使用規範，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保持保險標之物之有效使用狀況，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第七條 被保險人違約行為

任一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遵守保險契約之行為，並不影響其他被保險人之索賠權利。

任一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因未遵守保險契約之行為致遭本公司拒絕賠償時，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就本公司已拒絕賠償或得拒絕賠償之同一毀損或滅失，再向本公司求償。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八條 代位求償

對保險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向該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保險標的之查勘權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之人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勘或檢查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將保險標的物相關詳細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

第十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 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 應確保對運送人、受託人及其他第三人之一切求償權利。
- 四、 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確認損失之原因及範圍。
- 五、 保留受損財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六、 因火災、竊盜、強盜、搶奪、惡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應通知治安機關並向治安機關提供一切合理必要協助。

七、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第一、二款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履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義務而產生之必要且合理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倘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未依據相關技術標準予以修復或置換時，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中止。

第十二條 詐欺

被保險人於提出賠償請求時，倘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 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 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書面要求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於扣除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按短期費率計算公式計算未發生損失部分應收之保險費後，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由本公司要求終止者，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十七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



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三章 財物損失保險

第十八條 適用財物損失保險之用詞定義

- 一、 保險標的物
係指除經列明約定不保者外，被保險人所有、使用、管理、保管或控制下之永久性及臨時性機械、電氣、電子等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
- 二、 處所
係指保險標的物所座落之地點。
- 三、 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
係指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為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所發生合理必要之額外加班費用、夜間或假日趕工費用及加急運費（空運費除外）。
- 四、 消防費用
係指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火災事故，被保險人為防阻或減少保險標的物之損失，而發生合理必要搶救火災之費用，包括材料消耗費用、重新充填滅火設備及替換使用過撤水頭之費用、特別從事前述滅火工作人員之薪資費用，以及政府機關或消防單位要求被保險人支付之滅火費用。
- 五、 危害物質處理費用
係指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為清理、修復、置換或處置遭受之損害、污染或毒害之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 六、 專業費用
係指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為修復或重置受損保險標的物必需支付之專業費用及其相關費用，但不包括索賠準備費用；本公司對專業費用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具有公信力機構或法人組織之收費標準或本保險契約明細表上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以較低者為準。
- 七、 殘餘物清除費用
係指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移除、處置清理殘餘物及為拆解、拆除或支撐保險標的物必需支付之費用。
- 八、 新品重置價格
係指在意外事故發生之時、地，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械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
- 九、 實際價值
係指新品重置價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第十九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突發且實質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明細表上所載每一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不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或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載明於本保險契約明細表內之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消防費用、危害物質處理費用、專業費用、殘餘物清除費用，於賠償限額內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保險金額

財物損失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表內之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財物損失保險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部分毀損滅失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在財物損失保險任何賠償事件中，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未滿期日數與原保險期間總日數之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

第二十一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自負額

本保險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物發生任何一次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僅對超過明細表所載明之各該項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若任何一次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之保險標的物不止一項時，本公司應以各項毀損或滅失所適用之自負額中最高者為準。

倘同一天災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為同一次事故處理，僅適用一個自負額。在前述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不同之天災事故，但該不同天災事故相互間具有關聯性或因果關係者，亦視為同一次事故處理而適用一個自負額。

第二十二條 財物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十九條財物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款：

- 一、 任何從屬損失。
- 二、 因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 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保險標的物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四、 保險標的物之腐蝕、氧化、鏽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但因上述原因導致保險標的物其他部分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五、 寶石、藝術品、貴重金屬、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滅失。
- 六、 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之物之失落或短少。
- 八、 正在營建或安裝過程中之保險標的。
- 九、 未完成效能測試之機械、電氣及電子設備。
- 十、 土地（包括表土、回填土、排水系統、地下箱涵管道在內）、道路、跑道、鐵道、水庫、水壩、水路、渠道、運河、鑽掘設備、井、管線、輸配電線路、隧道、橋梁、船塢、碼頭、任何地下財物、離岸財物。
- 十一、 機械供應廠商或製造廠商依法或依合約規定應負責賠償之損失。
- 十二、 因法律或法令規定而增加之修理或置換費用。

第二十三條 財物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之錯誤、瑕疵或缺陷。
- 二、 毒害性或危害性物質、致污物或污染物之釋放、排放或散佈。
- 三、 電力、燃料、水、瓦斯、蒸汽或冷卻劑等持續性供料之短缺。
- 四、 任何硬體、軟體或嵌入晶片之功能失效，以及任何電子資料之喪失、受損、摧毀、失真、消磁、毀損或竄改。但因前述後果導致保險標之物其他部分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五、 因錯誤或未授權程式設計、插入或標記、不當刪除資料、丟棄資料儲存體所致之費用或因磁場干擾使資料喪失所致之費用。

第二十四條 財物損失保險之理賠事項

保險標之物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自製造日期起五年內之機械、電氣、電子設備等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或按修復該保險標之物至全新狀態下所需費用，以較低者為準，並以其保險金額為限。

自製造日期起超過五年之機械、電氣、電子設備等保險標之物及不論機齡之可移動式設備：

- 一、 對於可修復損害部分，以修復保險標之物至損失發生前可使用狀態所需之必要費用。

上述修復費用得包括因修復所需之拆除費用、重新安裝費用、往返修理地點之正常運費、關稅及稅金。

倘被保險人於其工作處所執行修復工作，本公司對其所需材料費及工資負賠償責任，並得負擔合理之處理費用。

前述之修復若涉及零件置換者，不扣除折舊。

- 二、 前款損害修復費用若等同或超過保險標之物在損失發生時之實際價格者，視為全損。

倘保險標之物全部損失，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損失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限，

並得另行賠償合理之拆除費用。

於電子或電機資料處理設備之規畫書、圖說、紀錄、數據和電腦程式或軟體，依相同於備份或依原始來源內容重製費用理算之。

對於保險標之物於保險期間內之任何改變、新增、改善或檢修所生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針對保險標之物於保險期間內之任何一次暫時性修復，倘該修復屬於最終修復之必要部分，在不增加總修復費用之情況下，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依據前條及本條之訂定，本公司之賠償金額，應扣除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價值後給付之。

第二十五條 不足額保險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倘保險金額低於新品重置價格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按保險金額對新品重置價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二十六條 預防性保養

被保險人應遵守供應商或製造商之保養建議，定期對機械或設備等保險標的物進行保養作業。倘被保險人未進行前述保養作業而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保養，應包括安全檢查、預防性保養，以及起因於正常運轉、自然耗損及老化所致毀損滅失或錯誤之改正事項，並包括零組件、模組或零件之修理或置換在內。

第四章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

第二十七條 適用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用詞定義

- 一、 承保利益 Interest insured
係指營業利潤加上額外營業費用，或列明之持續費用加上額外營業費用。
- 二、 營業利潤 Gross profit
係指營業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
- 三、 營業額 Turnover
係指在承保業務之營業過程中，因貨物、產品或服務之銷售、交付或提供，已付或應付予被保險人扣除銷貨退回與折讓後之金額。
- 四、 補償期間 Indemnity period
係指自毀損或滅失發生之日起，承保利益遭受承保業務中斷或干擾影響之期間。但不超過保險契約所載最大補償期間。
- 五、 列明之持續費用 Specified standing period
係指補償期間內被保險人仍應繼續支付列名於保險契約之持續費用。
- 六、 年營業額 Annual turnover
係指在承保業務若未中斷或未受干擾發生時，至承保業務不再受影響之日或補償期間結束之日前12個月可達到之營業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七、 營業利潤率 Rate of gross profit
係指營業利潤除以年營業額之比率。
- 八、 額外營業費用 Increased cost of working (ICOW)
係指為避免或減輕承保利益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
- 九、 承保業務 Business insured
係指由保險標的物所生之商業營運活動。
- 十、 定額自負額 Monetary deductible
係指保險公司支付每次賠款所需扣除之金額。
- 十一、 時間自負額
係按補償期間內承保利益平均每天之損失金額乘以保險契約所列時間自負額天數計算之。
- 十二、 最大補償期間 Maximum indemnity period
係指在營業中斷章節中提供承保利益足夠保障所需之最大期間並列名於保險契約內，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不超過最大補償期間之保險金額。
- 十三、 指定營業費用 Specified working expenses
係指與營業額有關的各項費用：商品及原物料、零配件費用、維護費用運費、倉儲費用、貨物稅、營業稅、執照費、專利費等。
- 十四、 標準營業額 Standard turnover
係指承保事故發生日前十二個月中與補償期間相對應期間之營業收入額。如補償期間超過12個月，則相對應之期間也應適度的調整。

第二十八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

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財物損失保險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滅失，不論扣除自負額後本公司是否負賠償之責，而引起營業中斷或受干擾致承保利益遭受損失時，除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承保利益損失之賠償範圍如下：

- 一、 營業利潤：於補償期間內，因營業額減少而實際遭受之營業利潤損失，包括增加之額外營業費用，或
- 二、 列明之持續費用：於補償期間內，雖因營業額減少致無法獲得之金額，包括增加之額外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不超過最大補償期間之保險金額。

第二十九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保險金額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營業中斷損失保險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契約上所載每年營業利潤或列明之每年持續費用。補償期間超過12個月者，應依該期間之比例計算營業利潤或列明之持續費用。

第三十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保險期間

本營業中斷保險於保險契約上所載之保險期間開始後，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外，遇有下列情事時提前終止，並以先屆至者為準：

- 一、被保險人解散，或由清算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接管，或永久停業；或
- 二、被保險人非因死亡而喪失保險利益。

第三十一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之自負額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在保險期間內之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僅對超過時間自負額或定額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責任。自負額之扣除以時間自負額或定額自負額兩者較高者為準。

第三十二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故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財物損失保險中以附加條款加保之毀損或滅失所致承保利益之損失，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地震、火山爆發、海嘯。但以附加條款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三、直接或間接因測試、故意超載或試(實)驗發生不正常狀況所致之毀損滅失。
- 四、原料、半成品、製成品或為正常營運所需材料之短缺、毀壞、劣化、損壞。
- 五、因任何違反契約約定，遲延交貨或未交貨所受之罰款或損害賠償，或任何原因所受之違約金。
- 六、其他附帶損失。

第三十三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之特別義務

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應保存所承保業務至少最近三年之完整紀錄，包含存貨、生產和資產負債表等。被保險人應盡力保存所有記錄資料之安全，並應另存備份，避免同時受損。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發生時：

- 一、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得不受限制進入事故處所，查證毀損滅失之可能原因和範圍，以及對承保利益之影響。本公司亦得檢視降低承保業務營業中斷或受干擾之可能性，並於必要時提供建議予被保險人，以避免或降低承保業務營業中斷或受干擾。
- 二、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為保留賠償證據，於取得被保險人同意後，得進入事故現場，取得受損保險標的物或請求被保險人將受損保險標的物交付予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任之人，依合理目的和方式保存、處理該受損保險標的物。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妨礙或阻礙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之作為，本公司對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對本承保範圍之賠償請求，應於承保業務發生營業中斷或受干擾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展延期間內，將求償詳細資料以書面送達本公司，其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被保險人對本承保範圍之賠償請求，應將會計或有關賬冊或本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提供予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賠案真實性之法律證明文件，以便本公司調查或確認賠案，其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三十四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營業利潤之損失理算

本公司對承保業務發生營業利潤損失之賠付時，倘若於財產給付折舊費用，則不再重複給付之，應依下列方式理算之：

依據補償期間若未發生損失時可達成之營業額與實際營業額之差額，乘以若未發生損失時可達成之營業利潤率所得金額賠償之。即：

營業利潤損失=(若未發生損失時可達成之營業額-實際營業額)×若未發生損失時可達成之營業利潤率

倘保險金額低於年營業額乘以營業利潤率所得之金額時，賠償金額依前項計算結果比例計算之，即：

$$\text{應賠償營業利潤損失} = \text{營業利潤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年營業額} \times \text{營業利潤率}}$$

倘補償期間超過十二個月，則年營業額亦應比例調整之，賠償金額仍依前項計算結果比例計算之，即：

$$\text{應賠償營業利潤損失} = \text{營業利潤損失} \times \frac{\text{補償期間之保險金額}}{\text{年營業額} \times \text{營業利潤率} \times \frac{\text{補償期間總月數}}{12 \text{ 個月}}}$$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三十五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列明之持續費用之理算

本公司依據補償期間實際營業額對無營業中斷或受干擾情事發生時可達成營業額之比，乘以營業中斷或受干擾情事發生時所需列明之持續費用為賠付。即：

列明之持續費用賠償額=

$$\text{營業中斷或受干擾情事發生時所需列明之持續費用} \times \frac{\text{補償期間實際營業額}}{\text{無營業中斷或受干擾情事發生時可達成營業額}}$$

倘保險金額低於年營業額乘以營業利潤率所得之金額時，列明之持續費用依前項計算結果比例計算之。即：

$$\text{應賠償列明之持續費用} = \text{列明之持續費用賠償額} \times \frac{\text{年保險金額}}{\text{年營業額} \times \text{營業利潤率}}$$

倘補償期間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年營業額亦應比例調整之，賠償金額仍依前項計算結果比例計算之。即：

$$\text{應賠償列明之持續費用} = \text{列明之持續費用賠償額}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年營業額} \times \text{營業利潤率} \times \frac{\text{補償期間總月數}}{12 \text{ 個月}}}$$

第三十六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額外營業費用之理算

對於補償期間內超過時間自負額部分，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少營業額降低所支付合理且必要之額外營業費用，仍予賠償。

前項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因此措施所減少承保利益損失之金額為限。

第三十七條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營業利潤率及年營業額之計算

營業利潤率及年營業額之計算，應考慮如下因素：

- 一、承保業務量之發展趨勢；
 - 二、毀損或減失發生前一會計年度承保業務之營運成果。倘營業第一年即發生毀損減失事故者，則以其下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
 - 三、毀損或減失發生前後可能影響承保業務之狀況，若無毀損減失發生情況下，其可能影響承保業務之環境因素；
 - 四、毀損或減失事故發生後，重新投入機器設備及/或廠房而恢復生產後六個月內，被保險人因延遲銷售或增加生產所得之利益，及/或因承保業務之營業中斷而獲得之利潤；
 - 五、在承保業務被中斷或干擾影響之期間，任何檢修、檢查、修改所花費之合理時間；
 - 六、為承保業務之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營業處所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已付或應付之支出；
 - 七、毀損或減失之發生致營業利潤停滯或減少，因而於補償期間內所節省之應支付費用。
- 最終營業利潤率與年營業額數據應盡可能接近承保業務在未發生中斷或受干擾情況下可合理產生之結果。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承保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區域範圍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玖、第一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基本條款

(適用工程保留款保險、工程預付款保險、工程履約保險、工程押標金保險、工程支付款保險、工程保固保證保險)

財政部 81.04.15 台財保第 810983795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對於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規定之保固或養護責任而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工程有關廠商之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責任開始之日起，至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期滿之日止。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保固或養護責任變更之通知

工程契約所載有關保固或養護責任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通知義務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工程契約為準，其因變更所增加之損失及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發生不履行工程契約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承攬人不履行保固或養護責任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六條：賠償之請求

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賠償請求書、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應於損失金額確定後十五日內給付賠償金。

第七條：賠償金額之計算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被保險人代承攬人依工程契約履行保固或養護工作所需費用為準，並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承攬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單所載之承攬人變更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中途由工程契約保證人繼續承攬並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單約定對被保險人負保險之責。

第十條：放棄先行就承攬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承攬人財產強制執行尚無結果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工程契約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

114.3.7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名詞定義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4.5.6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第一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保險期間附加條款

100.10.25 一產意字第 1000820 號函備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0671 號

第一條 保險期間

茲經雙方同意，主保險契約第三條保險期間變更如下：

本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責任開始之日起，至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期滿後九十日或養護期滿之日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拾、第一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第一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基本條款

(適用於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

財政部 81.04.15 台財保第 810983795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承保範圍

承攬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而承攬人依工程契約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工程有關廠商之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 (四)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承攬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承攬人與被保險人簽訂工程契約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經被保險人驗收合格並報經有關機關核准之日或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兩日期中先屆期者為準。

前項所稱驗收係指工程合約所訂保固或稱養護期間開始前之驗收。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工程契約之變更

工程契約遇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工程契約為準。但承攬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發包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

第五條：發生不履行工程契約情事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六條：賠償方式

本公司於接獲前條通知後，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由本公司代洽符合原投標資格並經被保險人同意之廠商依照原工程契約完成該工程。
- 二、由被保險人依照原工程契約發包方式及契約條件而就未完成部分重新發包。本公司按重新發包之總金額超過原工程契約總金額扣除實際已付承攬人工程費之差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致所受損失，包括利息、登記、運費、違約金、訂約費、稅捐、訴訟費及重新招標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前兩項之賠償責任合計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賠償之請求

被保險人於知悉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時，應於六十日（如係依工程契約規定交付仲裁者，於裁定後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期間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公司請求賠償，並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一、賠償申請書。
- 二、損失金額估算書。
- 三、其他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本公司應於損失金額確定後十五日內給付賠償金。

第八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承攬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單所載之承攬人變更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中途由工程契約保證人繼續承攬經被保險人同意並書面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單約定對被保險人負保險之責。

第十條：放棄先行就承攬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承攬人財產強制執行尚無結果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工程契約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

114.3.7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2 第一產物傳染病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名詞定義





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4.5.6 一產意字第 11400000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工程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913 第一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及保證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